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3X5EUGX4		
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3000 吨巧克力、1000 吨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苏钟点	联系电话	18237130675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苏钟点	联系电话	18237130675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7905064145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0888632M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20503541000000062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双凌	联系电话	13623835651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版）； 2.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项目，为报告表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u>5</u>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u>0.235</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05</u> 吨，化学需氧量 <u>0.1152</u> 吨，氨氮 <u>0.00576</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年07月25日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
- 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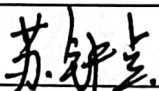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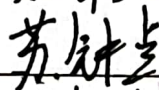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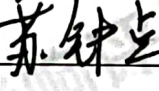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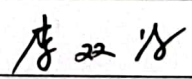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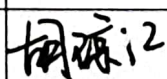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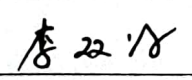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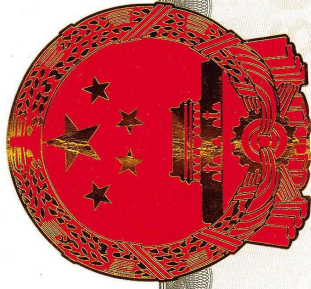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双华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98u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3X5EUG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钟点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钟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钟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088863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凌	20220503541000000062	BH0126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琼江	报告表	BH051065	
李双凌	审核	BH012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0888632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栾正云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壹仟万圆整
2005年02月02日
长期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56号18层A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规划、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审核、环境风险评估、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现状评估、环境监测等相关环保类咨询技术服务；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凭有效资质证书在核定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人工湿地、水生生态修复环保设备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双凌
证件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088863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双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62，信用编号BH012617），主要编制人员 李双凌（信用编号BH012617）、胡琼江（BH051065）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30198110031544	姓 名	李双凌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034.47	3184.00	0.00	159	3184.00	53218.4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400	●	4400	●	4400	-
02	4400	●	4400	●	4400	-
03	4400	●	4400	●	4400	-
04	4400	●	4400	●	4400	-
05	4400	●	4400	●	4400	-
06	4400	●	4400	●	4400	-
07	6700	●	6700	●	6700	-
08	6700	●	6700	●	670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8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08.12 11:26:18

打印时间：2023-08-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6-410721-04-05-8690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钟点	联系方式	18237130675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区 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3° 46' 46.17" E, 33° 8' 40.8" 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2017年调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1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4号），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经整合后更名为新乡经济开发区；根据调查，《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刚编制完成，还未批复，规划环评正在编制，本次评价仍对照现有的规划和规划环评进行相符性分析。根据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新乡县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荷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19.9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荷铁路南240m处规划路（化工一路），规划总面积3.71平方公里。 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总面积13.03平方公里。 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的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的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的纬二路），规划面积3.16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 （2）集聚区定位 中原经济区具有竞争活力的产业集聚高地，以装备制造、化工及医药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聚集区和现代化城市功能服务区。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医药及化工，重点培育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化工产业集群，同时培育现代纸制品印刷包装、家用电器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与集聚区规划发展定位不冲突。
-------------------------	--

(3) 规划布局及用地规划

①规划布局

规划结构概括为“四轴、三区、多园”。

“四轴”是指沿产业集聚区南北向的胡韦线、大成路两条道路轴线，沿二支排规划的二支排路空间联系轴以及青龙路道路轴线；

“三区”是指产业集聚区的南区、中区和北区；

“多园”是指北区的化工产业园区，中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医药产业园、南区的纸制品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多个园区。

②用地规划

规划总用地为 1990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64.69 公顷，占 3.2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0.13 公顷，占 2.52%；工业用地 931.88 公顷，占 46.83%；另外，设置了市政、绿化、道路广场等用地。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根据现状调查，本次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冷藏冷冻产业园项目是一个标准化厂房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批复（新环开[2016]037号），项目占地面积 1000 亩，主要为入驻相关企业使用，目前该园区内已批复入驻了 10 家食品企业（分别为：河南麦盛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如意味道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龙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好兄弟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百年一通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众育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茂源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隆雍康五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该 10 家食品企业共占地约 330 亩。建议冷藏冷冻产业园内仅保留这 10 家已批复的食品企业，园内不再发展其他食品企业；针对冷藏冷冻产业园内这 10 家食品企业占地外的其他未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再发展食品项目，用于发展与主导产业相符的项目，但要求入驻这些与主导产业相符项目时要考虑现状食品企业的要求，兼容发展，不得入驻对现状食品企业造成影响的项目；同时，建议食品企业周围 100m 范围内不得安置含喷漆类项目，另外，食品企业用地与周围其他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20m 的防护绿带”。河南灵光食品

有限公司即为已经批复的 10 家食品企业之一，《河南灵光食品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于 2017 年经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表审[2017]114 号），受疫情和市场等原因影响，仅建设厂房，设备未安装，一直未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利用现有已盖厂房，并新建部分设施，完成年产 12000 吨食品生产线建设，本次环评仅评价一期。因此，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根据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三），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集聚区公共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总用水量为 9.22 万 m^3/d ，依托新乡县水厂，新乡县水厂规划水源近期以黄河水和地下水作为水源，远期以黄河水及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新乡县水厂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西南、人民胜利渠南侧，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15 万 m^3/d ，现状供水能力达到 3 万 m^3/d ，目前实际日供水量 0.4 万 m^3/d 。

根据调查，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经集中供水。

②排水工程：根据新乡县县城排水专项规划（2010-2020），集聚区污水进入在东孟姜女下游南岸（位于新乡市区）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20 年 30 万 m^3/d 。另外，刘庄已建污水处理厂，位于青年路南端西侧，占地 9 公顷，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远期扩大规划至 11 万 m^3/d ，该污水处理厂主要为医药园区的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调查，贾屯污水处理厂现状已建成处理规模 15 万 m^3/d ，收水量已达到满负荷，目前，集聚区内部分污水已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工建设，近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远期规模 20 万 m^3/d 。收水范围包括整个新乡县（东部、西部）中心城区的八个排水分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朗公庙镇中心镇区。该污水厂于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收水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均已建成，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已经连通。

③供热工程：规划区总需热量 308.41MW（其中工业用热 275.28MW、其

他用热 33.13MW)，各分区供热热源规划以区内现有大型热源企业供热锅炉提供，规划的热源为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河南兴泰纸业有限公司热源厂、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热源厂、河南新乡华星药厂热源厂、新亚纸业集团公司热源厂等五个热源厂余热供应，五个热源厂余热对外供应的热力管网是连通的。

根据调查，目前区域未实现集中供热，但本项目无需使用蒸汽，对本项目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集聚区中区，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集聚区要求。

2、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集聚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与集聚区项目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巧克力和花色型膨化食品，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②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④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冷藏（冷冻）食品产业园，属于产业园内保留的 10 家已批食品企业之一，符合园区政策	相符

		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③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目前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合成氨和甲醇年产能情况为：一分厂 8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二分厂 18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三分厂 24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四分厂 45 万吨合成氨，总计 110 万吨的年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110 万吨。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①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性质。 ②本项目不属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在煤化工园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物品。 ④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能够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物料；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 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本项目仅产生食品香味和少量投料粉尘, 环境污染较小, 技术经济上可行。 (3)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1) 本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冷藏(冷冻)食品产业园, 属于产业园内保留的 10 家已批食品企业之一, 符合园区政策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要求, 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表 1-2 本项目与集聚区项目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符合国家政策, 属于淘汰和产品, 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	化工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 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 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 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 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 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200 万吨。	本 项 目 为 食 品 制 造 业, 位 于 装 备 制 造 产 业 园 片 区。本 项 目 属 于 改 建 项 目, 位 于 冷 藏 (冷 冻)	相 符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 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食品产业园，属于产业园内保留的10家已批复食品企业之一，符合园区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入驻条件	
2			医药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农药类项目		
3			装备制造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4			纸制品印刷包装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5			其他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的中国（新乡）冷藏冷冻产业园，属于该园内保留的10家已批复的食品企业之一，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容，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表1-4。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函[2018]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补充分析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北区部分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范围，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北区发展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的冷藏冷冻产业园内，属于该园内保留的10家已批	相符

		方向源则上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及自身产业链条发展项目，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中区工业区与刘庄、刘店社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减少工业对居住的影响。贾太湖水源地位于集聚区北侧，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防止对水源地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与当地政府协调配合，加快水源地的调整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用地及布局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部分企业逐步搬迁；园区内冷藏冷冻产业园位于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内，不宜再发展食品企业，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复的食品企业之一，由于原项目受疫情及市场影响，仅进行了车间建设，未进行设备安装，一直未生产；根据市场情况，企业不再进行该项目，本次在原有项目车间基础上改建为 12000 吨食品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	（二）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北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及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110 万吨；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3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建锅炉，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相符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 COD$\leq$40mg/L，氨氮$\leq$2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	本项目严格控制颗粒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废水已纳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总氮和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相符

	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氨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由市政集中供水	
5	(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对地表水造成危害;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 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六)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 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 对居民及时搬迁, 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 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豫环函[2019]3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县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衔接, 保持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鉴于新乡市贾太湖饮用水源地取消, 北区东孟姜女河北侧规划的农林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北区距新乡县中心城区较近的西侧边界区域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在北区东侧和南侧边界均设置绿化隔离带, 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 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相符
2	(二) 严格传统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产业园区北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和下游产业链产品, 延长煤化工产业链。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豫政办〔2018〕82 号) 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 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 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200 万吨, 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 位于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位于冷藏(冷冻)食品产业园, 属于产业园内保留的 10 家已批食品企业之一, 符合园区政策	相符
3	(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快新乡县东孟江女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 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纳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之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亦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 号），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自有食品品牌，符合河南省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打造轻纺食品现代时尚“新品牌”的相关政策。且本项目目前已在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410721-04-05-869082。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和环保要求。 二、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电、用水量均较小，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本项目所需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能源消耗等属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资源利用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在该文中提出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环函[2021]171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

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约束性要求	相符

			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要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	本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	相符	
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电加热，仅在进行打印生产日期时产生少量 VOCs，位于冷藏（冷冻）食品产业园，属于产业园内保留的 10 家已批食品企业之一，符合园区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	相符	

				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黄河干流沿岸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相符	
		水生态环境总体要求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园区具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不涉及水源地	相符
		土壤 生态 环境 总体 准入 要求	建设 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污染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厂区内设置分区防渗	相符

			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 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总体 准入 要求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and 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相符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26”城市地区（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示范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本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相符

			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方面进行分析，均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准入要求。 （2）《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新政文[2021]44号）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3年1月30日）可知，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0个（优先保护单元22个、重点管控单元53个、一般管控单元5个），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ZH41072120001）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新政文[2021]44 号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区划</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td><td>1、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饮用水</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1、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饮用水	不涉及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1、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饮用水	不涉及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4. 按照《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 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7. 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8. 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	保护区、河湖湿地、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共产主义渠、南太行旅游度假区。 2、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

		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Ⅲ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 3、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工业，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	符合	
新乡县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ZH4107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北区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中国（新乡）冷藏冷冻食品产业园内，位于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2、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100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位于中国（新乡）冷藏冷冻食品产业园内，属于产业园内保留的10家已批食品企业之一，符合园区政策	符合		

				3、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200 万吨，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符合
				4、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工业，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5、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使用煤炭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符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本项目用水为集聚区统一供给，无自备水井	符合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0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保护区主要为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乡市第四水厂井群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南边西曹和东曹村北以为界，北边以2#井和11#连线向北150m为界，东边以22#井向东150m为界，西边以12-1#井西150m为界围成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南边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为界，北边以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为界，东边以21#桥为界，西边以敦留店村西为界围成的区域。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新乡县本源水厂东厂界的30米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20米的工程管理陆域范围，本源水厂厂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本项目距离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850m、距离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942m，不在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八）。 四、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不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和配套附属用房建设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本项目仅在包装袋喷生产日期时用到水性油墨，用量较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本项目拟强化辅料水性油墨监管，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企业产品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仅在包装袋上喷印生产日期时用到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	相符

			清单台账。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量的水性油墨。本项目位于聚集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喷码采用密闭设备，且喷码机位于单独的喷码车间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号）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号）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	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与新乡市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保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新乡市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新乡市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号）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规划环评、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不涉及炼油工序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最新修订本，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省定标准，淘汰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修改单中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57号）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鼓励支持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行“动态清零”。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也，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开展锅炉、炉窑等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全面排查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分类整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治，巩固达标治理成果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相符
	《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5号）	（三）实施重要河流环境治理与修复	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以长垣市文明渠、丁栾沟、回木沟，辉县市北堤河，获嘉县西孟姜女河，市区民生渠、东孟姜女河为重点，加强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综合治理。制定黄庄河、回木沟、民生渠、西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一河一策”整治方案。……2023年年底，……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水污染严重问题得到遏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东孟姜女河，新乡县正在强化东孟姜女河的综合治理工作	相符
		（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其支流排污口排查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六）统筹做好其他水污染防治工作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	相符
	《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6号）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本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维修产生	相符

号文)		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	的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X政办字〔2023〕10号]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仅在进 行喷码打印生 产日期时使用 少量水性油 墨，不使用溶 剂型油墨，且 用量较小，本 项目拟强化水 性油墨的贮 存、使用等过 程的监管，使 用低 VOCs 水 性油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新乡市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3、本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规定了项目选址、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卫生条件要求与采取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该规范相符。

**表 1-9 本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北面、南面、东面、西面厂界外均为食品生产企业，因此不存在对项目产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厂内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厂区与宿舍、食堂分区布置，中间由道路隔开	相符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主干道和进车间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生和积水，同时对厂区进行了绿化	
总平面布置（布局）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本项目食品车间分区布置，设置缓冲间、洗消间、风淋室，保障生产过程清洁	相符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厂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本项目除外围墙壁采用砖混结构外，其余采用钢结构，不需加工处理，不会产生污垢，同时易于清理	相符
	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观察清洁状况的材料建造；若直接在屋顶内层喷涂涂料作为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的涂料。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的防渗透材料建造，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应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若使用涂料，应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车间内地面平整，采用水泥硬化，满	相符

	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足生产要求	
	给排水：应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本项目生产上使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项目废水通过管网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食品造成污染	相符
	清洁消毒设施：应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应配备适宜的消毒设施。应采取措施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带来的交叉污染	车间入口设置消毒池和洗手台，消毒设施远离生产区	相符
	废弃物存放设施：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企业按照本条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相符
	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出口设置消毒设施，卫生间与生产区之间设置洗消间、风淋室	相符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应在清洁作业区入口设置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如有需要，应在作业区内适当位置加设洗手和（或）消毒设施；与消毒设配套的水龙头其开关应为非手动式		
	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必要时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设施有效控制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通风设施应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应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进气口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进、排气口应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通风排气设施应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	车间设置自动通风装置	相符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分开堆放，不交叉堆放	

车间卫生条件要求与采取的保障措施	卫生设施	洗手、消毒：洗手设施应分别设置在车间进口处和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要配备冷热水混合器，其开关应采用非手动式，龙头设置以每班人数在 200 人以内者，按每 10 人 1 个，2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20 人增设 1 个；洗手设施还应包括干手设备(热风、消毒干毛巾、消毒纸巾等)，根据生产需要，有的车间、部门还应配备消毒手套，同时还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指甲刀、指甲刷和洗涤剂、消毒液等；生产车间进口，必要时还应设有工作靴鞋消毒池(卫生监督部门认为无需穿靴鞋消毒的车间可免设)；消毒池壁内侧与墙体呈 45°坡形，其规格尺寸应根据情况务使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消毒池才能进入为目的	本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洗手、消毒设施	相符
		更衣室：更衣室应设储衣柜或衣架、鞋箱(架)，衣柜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离地面 20cm 以上，如采用衣架应另设个人物品存放柜；更衣室还应备有穿衣镜，供工作人员自检用	本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更衣室	相符
		厕所：厕所设置应有利生产和卫生，其数量和便池坑位应根据生产需要和人员情况适当设置；生产车间的厕所应设置在车间外侧，并一律为水冲式，备有洗手设施和排臭置，其出入口不得正对车间门，要避开通道；其排污管道应与车间排水管道分设；设置坑式厕所，应距生产车间 25m 以上，并应便于清扫、保洁，还应设防蚊、防蝇设施	本项目卫生间设置在办公楼上，不影响厂区生产，满足要求	相符
	卫生设施管理	卫生管理制度：应制定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的特点以及生产、贮存过程的卫生要求，建立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良好实施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拟制定企业食品生产管理规范，等项目建成后在车间内明显处进行悬挂公示，并由总经理进行管理日常卫生	相符
		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本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废弃物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先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主要用于喷打打印生产日期，使用量较小，VOCs 质量占比约为 5%<10%，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0083kg/h，远小于 2kg/h，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		本项目在产品内包装袋上要用喷码机喷涂生产日期，喷码机需要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含量为 3~5%，属于	相符

		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文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td><td>物料装卸</td><td>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物料在封闭原料仓库进行装卸</td><td>相符</td></tr> <tr> <td>物料存储</td><td>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td><td>本项目粉状袋装物料贮存于封闭原料仓库内，位于室内，不属于露天堆放</td><td>相符</td></tr> <tr> <td>物料转移和运输</td><td>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td><td>本项目物料为袋装，投料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处理；其它工序均采用管道输送</td><td>相符</td></tr> <tr> <td>工艺过程</td><td>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td><td>本项目投料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处理；混料在密闭设备封闭厂房进行</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物料在封闭原料仓库进行装卸	相符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粉状袋装物料贮存于封闭原料仓库内，位于室内，不属于露天堆放	相符	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为袋装，投料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处理；其它工序均采用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投料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处理；混料在密闭设备封闭厂房进行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物料在封闭原料仓库进行装卸	相符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粉状袋装物料贮存于封闭原料仓库内，位于室内，不属于露天堆放	相符																						
	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为袋装，投料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处理；其它工序均采用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投料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处理；混料在密闭设备封闭厂房进行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占地面积 20000m²，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新环表审[2017]114 号；厂房建成后受疫情及市场影响未安装设备、未生产，经过市场调查，企业决定调整产品方案，原批复项目不再建设，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改建本项目；本次拟投资 6000 万元，分两期建成巧克力及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形成年产 12000 吨食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分两期建成，本次仅评价一期，一期投资 2000 万元，改建已建成车间，建设四条巧克力生产线和四条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年产 3000 吨巧克力和 1000 吨花色型膨化食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本项目为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单纯分装，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20000m²； 项目投资：6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200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5%；
------	---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40 人；

作业时间：年生产 300d，两班倒，每班 10h，年工作时间 6000h，在厂区设置 10 间宿舍。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1，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
			产品名称	规格		
1	一期	1#车间 1 楼	巧克力	43 克*12 包*12 盒/箱	3000t/a	6000
2		1#车间 2 楼	花色型膨化食品	20 克*24 支*12 盒/箱	1000t/a	6000

表 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19343-201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基本成分及理化指标	项目	巧克力			巧克力制品
		黑巧克力	白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	
	可可脂（以干物质计）/ (g/100g) ≥	18	20	—	18（黑巧克力部分）， 20（白巧克力部分）
	非脂可可固形物（以干物质计）/ (g/100g) ≥	12	—	2.5	12（黑巧克力部分）， 2.5（牛奶巧克力部分）
	总可可固形物（以干物质计）/ (g/100g) ≥	30	—	25	30（黑巧克力部分）， 25（牛奶巧克力部分）
	乳脂肪（以干物质计）/ (g/100g) ≥	—	2.5	2.5	2.5（白巧克力部分）， 2.5（牛奶巧克力部分）
	总乳固体（以干物质计）/ (g/100g) ≥	—	14	12	14（白巧克力部分）， 12（牛奶巧克力部分）
	细度/μm ≤	35			14（白巧克力部分）， 12（牛奶巧克力部分）
	巧克力制品中巧克力的质量分数（以干物质计）/ (g/100g) ≥	—			25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基本	项目	代可可脂巧克力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黑巧克力	代可可脂白巧克力	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	
	非脂可可固形物（以干物质计）/ (g/100g) ≥	12	—	4.5	12（代可可脂黑巧克力部分）， 4.5（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部分）
	总乳固体（以干物质计）/ (g/100g) ≥	—	14	12	14（代可可脂白巧克力部分）， 12（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部分）

成分及理化指标	细度/ $\mu\text{m}\leq$	35	—																																						
	干燥失重/%	1.5	—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中代可可脂巧克力的质量分数/ $(\text{g}/100\text{g})\geq$	—	25																																						
《膨化食品质量通则》（GB/T22699-2022）																																									
感官要求	形态	具有相应品种的特定形状，允许有部分碎片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主要原料经加工后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	无霉变，内部呈多孔状或内部结构均匀，口感疏松或酥脆；夹心、注心或涂层产品具有应有的组织状态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理化要求（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筛下物/% $\leq$	5.0																																							
	水分/% $\leq$	7.0																																							
	脂肪/% $\leq$	5.0																																							
	氯化钠/% $\leq$	2.8																																							
a 筛下物指标不适用于产品粒径小于标准筛孔径的产品。 b 脂肪指标不包括添加花生仁、榛子仁、豆类等坚果、籽类的产品																																									
本项目巧克力使用代可可脂（氢化植物油）和可可粉共 2050 吨，生产巧克力及涂层用巧克力共 3250 吨，本项目产品满足《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19343-2016）、膨化食品质量通则》（GB/T22699-202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建筑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位置</th><th>用途</th><th>面积/m^2</th><th>备注</th></tr><tr><td>1</td><td rowspan="8">生产区</td><td>原料库</td><td>834</td><td>/</td></tr><tr><td>2</td><td>原料缓存间</td><td>76.5</td><td>/</td></tr><tr><td>3</td><td>混料间</td><td>215</td><td>原料混料，化油</td></tr><tr><td>4</td><td>包材缓存间</td><td>25.5</td><td>/</td></tr><tr><td>5</td><td>臭氧消毒间</td><td>25.5</td><td>包材消毒</td></tr><tr><td>6</td><td>浇注间</td><td>288</td><td>巧克力浇注冷却成型</td></tr><tr><td>7</td><td>内包间</td><td>480</td><td>内包包装</td></tr><tr><td>8</td><td>外包间</td><td>384</td><td>外包包装，装箱</td></tr></table>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2	备注	1	生产区	原料库	834	/	2	原料缓存间	76.5	/	3	混料间	215	原料混料，化油	4	包材缓存间	25.5	/	5	臭氧消毒间	25.5	包材消毒	6	浇注间	288	巧克力浇注冷却成型	7	内包间	480	内包包装	8	外包间	384	外包包装，装箱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2	备注																																					
1	生产区	原料库	834	/																																					
2		原料缓存间	76.5	/																																					
3		混料间	215	原料混料，化油																																					
4		包材缓存间	25.5	/																																					
5		臭氧消毒间	25.5	包材消毒																																					
6		浇注间	288	巧克力浇注冷却成型																																					
7		内包间	480	内包包装																																					
8		外包间	384	外包包装，装箱																																					

9			恒温库	288	成品储存，空调降温
10			二楼产品的原料库	193	原料贮存
11			精磨	138.5	原料精磨
12			洗手间、更衣室	159.7	/
13		1#车间二楼	外包材仓库	625	/
14			内包材仓库	145	/
15			包材缓存库	48	/
16			臭氧消毒	48	包材消毒
17			原料缓存	100.5	/
18			搅拌间	125.5	原料搅拌
19			膨化间	192	原料膨化
20			涂层调味	288	膨化后切断，涂巧克力涂层
21			内包间	384	内包包装
22			外包间	384	外包包装，装箱
23			恒温库	192	成品储存，空调降温
24			消毒间、洗手间、更衣室	114	/
25		生活区	洗衣房	26	新建
26			厨房	26	新建
27			餐厅	26	新建
28			宿舍	338	新建
29			办公室	52	新建
30			化验室	26	新建，用于产品质量检测
31			留样室	26	新建，用于产品留样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生产设备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巧克力生产线						
1	投料	投料站	/	16	台	/
2	化油	化油缸	1000L	1	个	/
3	精磨	精磨机	1000 型	16	台	/
4	恒温贮存	恒温桶	/	20	个	/
5	浇注	浇注机	510 型	4	套	/
6	包装	包装机	/	8	套	/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						
7	投料	投料站	/	2	台	/
8	混料	搅拌机	/	2	台	/
9	膨化	膨化机	/	4	台	/
10	切断	切断器	/	4	台	/
11	涂层调味	巧克力涂层机	900 型	4	台	/
12	包装	包装机	/	8	台	/
13	检验	千分尺	/	1	台	化验室
14	检验	电子天平	/	1	台	化验室
辅助生产设备						
13	辅助设备	冷却水塔	进水：30~35℃ 出水：10~15℃ 循环量：10t/h	1	台	/
注：本项目巧克力生产线产能设备为浇注机，每套浇注机的产能约为 0.15t/h，巧克力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3600t/a，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涂层机带宽 900mm，速度约为 3m/min，单台产能约为 0.045t/h，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1080t/a。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1	氢化植物油	1600	5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巧克力
2	白糖	700	3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巧克力和膨化食品共用
3	可可粉	450	2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巧克力
4	奶粉	300	2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巧克力
5	乳清粉	200	1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巧克力
6	麦芽糊精	100	1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巧克力
7	面粉	450	3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膨化食品
8	淀粉	100	1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膨化食品
9	米粉	100	20	袋装，25kg/袋	原料仓库	生产膨化食品
10	水性油墨	0.1	/	桶装	原料仓库	印生产日期
11	包装袋	11976 万个/a	1000 万个	/	包材库	外购，包装
12	包装箱	658100 个/a	10 万个	/	包材库	外购，包装
能源						
13	水	4290t/a	/	/	市政供水	
14	电	120 万 KWh	/	/	电网供电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氢化植物油	氢化植物油（hydrogenated vegetable oil）是一种人工油脂，包括奶精、植脂末、人造奶油、代可可脂等。氢化植物油是普通植物油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加入氢催化而成。经过氢化的植物油硬度增加，保持固体的形状，可塑性、融合性、乳化性都增强，可以使食物更加酥脆，还能延长食物的保质期。
白糖	是日常生活中最广泛使用的食糖，含蔗糖 95%以上的结晶体，比绵白糖含水率低，结晶颗粒较大，经过精炼及漂白而制成，是一种常用的调味品，也是最常用的甜味剂
奶粉	奶粉是将动物奶除去水分后制成的粉末，它适宜保存。奶粉是以新鲜牛奶或羊奶为原料，用冷冻或加热的方法，除去乳中几乎全部的水分，干燥后添加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等加工而成的冲调食品
可可粉	可可粉是从可可树结出的豆荚（果实）里取出的可可豆（种子），经发酵、粗碎、去皮等工序得到的可可豆碎片（通称可可饼），由可可饼脱脂粉碎之后的粉状物，即为可可粉。可可粉按其含脂量分为高、中、低脂可可粉；按加工方法不同分为天然粉和碱化粉。可可粉具有浓烈的可可香气，可用于高档巧克力、饮品，牛奶，冰淇淋、糖果、糕点及其它含可可的食品
乳清粉	乳清粉根据乳清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甜乳清粉和酸乳清粉。从生产硬质干酪、半硬质干酪、软干酪和凝乳酶干酪素获得的副产品乳清称为甜乳清，其 PH 值为 5.9~6.6，因此干燥制得的就是甜乳清粉；盐酸法沉淀制造干酪素而制得的乳清，其 PH 为 4.3~4.6，为酸乳清，由此干燥制得的就是酸乳清粉
麦芽糊精	又名水溶性糊精、酶法糊精，是以淀粉为原料，经酸法或酶法低程度水解，精制、浓缩、灭菌干燥、筛分而成的粉末状产品，属淀粉的低转化物，其摩尔质量介于淀粉和淀粉糖之间，是一种新颖低甜度、低热量、高营养食品药品辅料。麦芽糊精无色、无臭、微甜，常以辅料的形式添加到食品中。可作为增稠剂与填充料添加到糖果、乳粉、固体饮料、糕点、营养补充剂，以及椰汁奶、花生杏仁露等各种液体饮料中，可改善产品口感，增加黏稠度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特定的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水，并添加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组合而成的油墨，简称水墨。水性油墨是以水作为溶剂，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后，水分挥发到环境中或者渗入承印物中，油墨随水分的挥发而干燥。水性油墨区别于溶剂型油墨，最大的特点在于所用的溶解载体。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和少量的醇（乙醇 3%~5%）。各物质含量分别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5%~55%、水 25%~35%、乙醇 3%~5%、颜料 7%~22%、助剂 1%~3%。以水和少量乙醇为溶解载体的水墨助剂主要为分散剂和消泡剂，一般采用低分子蜡类做分散剂、改性硅油做消泡剂，均为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腐蚀性的物质，不存在挥发性

五、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4290t/a，由市政集中供水。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车间拖地废水等，经过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新乡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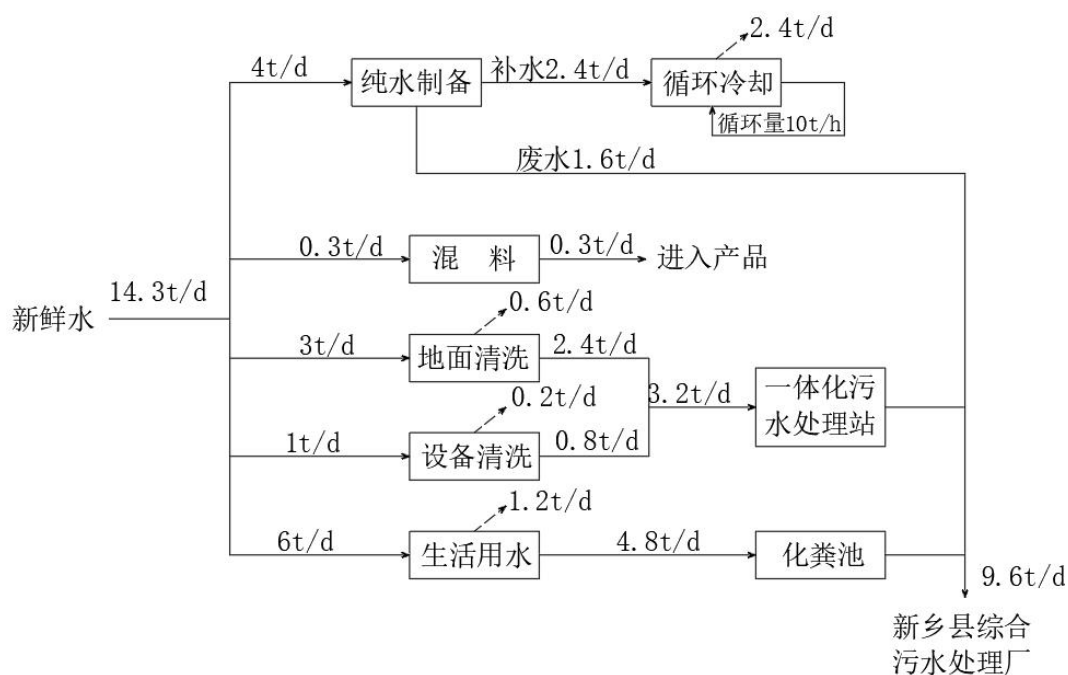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源于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120 万度。

(4) 冷却

本项目设有 10t/h 循环冷却塔用于产品冷却降温，冷却塔出水温度 10~15℃，回水温度 30~35℃。

(6)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包含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巧克力 3000t/a，花色型膨化食品 1000t/a	依托已建车间
储运工程	/	在各车间内分别设置原料仓库、恒温库用于原辅料和成品贮存	依托已建车间
辅助工程	宿舍	10 间宿舍	新建
	办公室	5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循环冷却塔		10t/h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一起经管道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产废水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m³/d）		新建
		软水制备废水	/		新建
	废气处理	废气	投料废气经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在车间设置一座 2m² 的危废暂存间		新建
		一般固废	在车间设置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新建
		生活垃圾	由环卫定期清运		/
噪声处置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六、选址及厂平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营大道东段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内，占用土地 20000 平方米，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一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三），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需求。项目四周厂界外均为食品生产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776m 的七里营镇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四周企业造成影响。本项目南侧 700m 为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 200m，本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喷漆企业。因此，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提高场地利用率。厂区大门设于临路一侧，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七、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2-8。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备案基本一致。

表 2-8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项目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本次仅评价一期，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一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原批复项目厂房建成后受疫情及市场影响未安装设备、一直未生产，经过市场调查，企业决定调整产品方案，原批复项目不再建设，改建本项目	一致
	投资	6000 万元，其中一期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投资投产	一期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建设	一致
	建设内容	建设 4 条巧克力生产线和 4 条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巧克力年产 3000 吨，花色型膨化食品年产 1000 吨	建设 4 条巧克力生产线和 4 条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巧克力年产 3000 吨，花色型膨化食品年产 1000 吨	一致
	工艺	巧克力工艺技术：投料—精磨—恒温贮存—冷却成型—包装—检验—成品。 花色型膨化食品工艺技术：投料—混料—膨化—切断—涂层—冷却—包装—检验—成品	巧克力工艺：化油—投料—精磨—恒温贮存—浇注—冷却成型—包装—检验—成品。 花色型膨化食品工艺：投料—混料—膨化—切断—涂层—冷却—包装—检验—成品	巧克力生产工艺需要进行化油、浇注，整体工艺流程一致
	设备	巧克力主要设备：1000 型磨浆机、半密闭式投料机、恒温桶、510 型浇注机、包装机。花色型膨化食品主要设备：900 型涂层机、搅拌机、膨化机、切断器、包装机	巧克力主要设备：1000 型精磨机（也称磨浆机）、半密闭式投料机、恒温桶、510 型浇注机、包装机。花色型膨化食品主要设备：900 型涂层机、搅拌机、膨化机、切断器、包装机	一致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成车间，改建用于本项目一期生产，仅进行室内简单装修、设备安装和宿舍区修建。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修]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噪声、扬尘、固废、废水] B -.-> B1[噪声、扬尘、固废、废水] C -.-> C1[噪声、废气、固废] D -.-> D1[噪声、废气、固废] </pre> 表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营运期主要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主要工艺流程分析 （1）巧克力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①化油：将氢化植物油人工送入化油缸，通过电加热方式使氢化植物油融化为液态，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②投料：工人将白糖、可可粉、乳清粉、奶粉、麦芽糊精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投料站，操作人员将料袋放在支架上，并将其推入栅格内。接着，操作人员将料袋划开一个竖向的口子，并倾倒抖动料袋使其清空，物料靠重力落入料斗内，并且可通				

过底部的输送管道与输送单元设备进行连接，将物料有效输出到位置。内置的引风收尘过滤器可以对料袋清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尘。过滤器通过反向压缩空气喷射来清洁，清下的粉尘又落回到料斗内，可实现连续不间断的投料。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③精磨：投入投料站的原辅料和化油缸融化的氢化植物油通过管道送进精磨机中，采用机械挤压和摩擦，使物料达到一定的细度，并使原料能充分混合，构成高度均一的分散体系，使产品口感细腻润滑，即可生产得到液态巧克力浆料，精磨时间为 10~20h/次。精磨机外部采用间接水冷方式进行降温。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噪声。

④恒温贮存：将巧克力液通过管道送入电加热恒温桶内，保持加热 50℃左右，设置恒定温度使物料保持流体状态。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⑤冷却成型：将充分混合的液态巧克力，通过管道加入浇注机中，浇注成一定的规格形状，并通过水冷间接冷却，使半成品迅速凝固。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⑥包装打码：通过自动包装线对成品进行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喷涂生产日期，此过程产生喷码废气、噪声。

⑦检验：进行人工检验，筛除不合格品。

⑧入库：包装后成品存进恒温库，恒温库通过空调保持 15℃以下，低温贮存，等待出货。

巧克力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物料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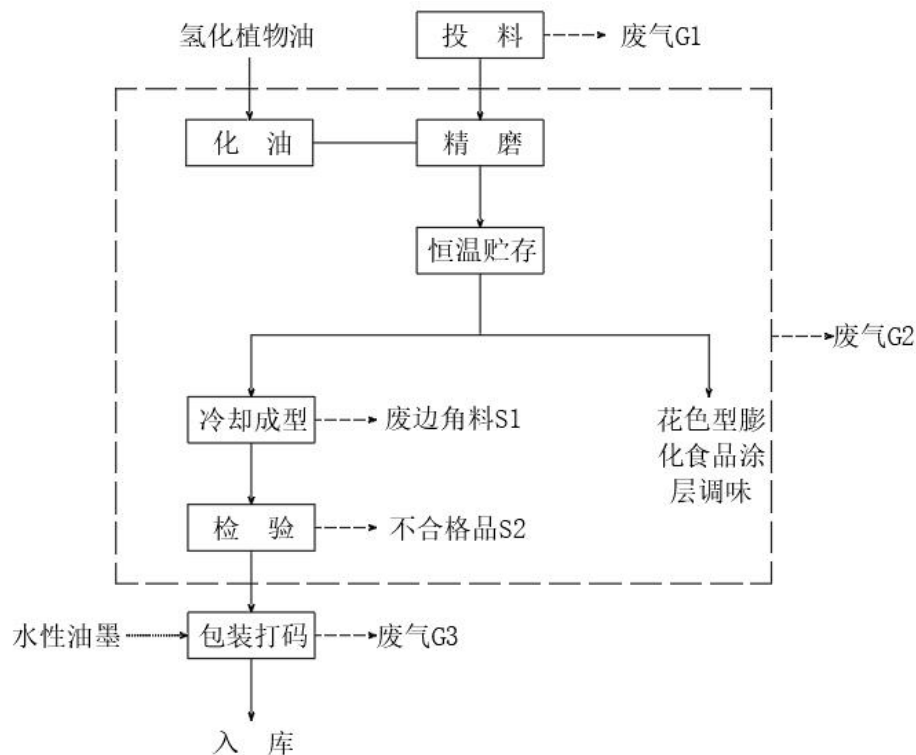


图 2-3 巧克力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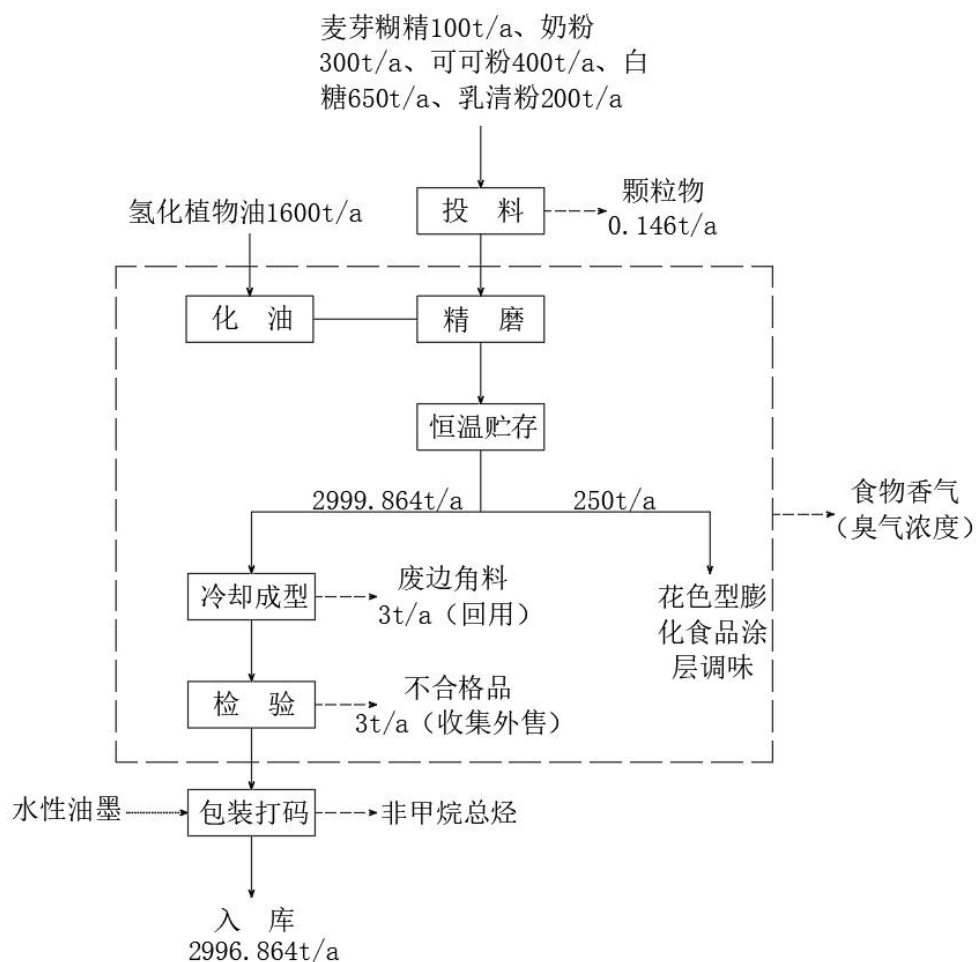


图 2-4 巧克力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2)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①投料：工人将袋装面粉、淀粉、米粉、可可粉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投料站，经料仓进入混料机；

②混料：使用混料机对投入的原料进行搅拌混合，使原料混合均匀，并在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清水，使原料保持一定湿度，混料在密闭式混料机中进行，无粉尘外逸，此过程产生噪声；

③膨化：将原料通过传送设备送入膨化机进行膨化，项目采用挤压膨化，无料在螺杆螺套之间受挤压、摩擦作用，其内部压力不断升高，最高可达 4MPa，温度不断上升，最高可达 140℃左右，在 3~7s 内温度和压力急剧升高，物料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使产品具有多孔蓬松结构并使其熟化，膨化后产品具有一定形状；

④切断：膨化出的产品按照产品类型经切断设备切断，并按照一定朝向摆放整齐，便于后续进行涂层调味，此过程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噪声、少量边角料；

⑤涂层调味：将摆放整齐的产品送入巧克力涂层机，对产品表面进行巧克力涂层包裹，此处使用巧克力液由一楼保温缸通过管道输送，此处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⑥冷却：通过水冷对产品进行冷却，使巧克力凝固在膨化食品表面；

⑦检验：包装前进行人工检验，筛除不合格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⑧包装打码：通过自动包装线对成品花色型膨化食品进行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喷涂生产日期，此过程产生喷码废气、噪声。

⑨入库：包装后成品存进恒温库，恒温库通过空调保持 15℃以下，低温贮存，等待出货。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物料平衡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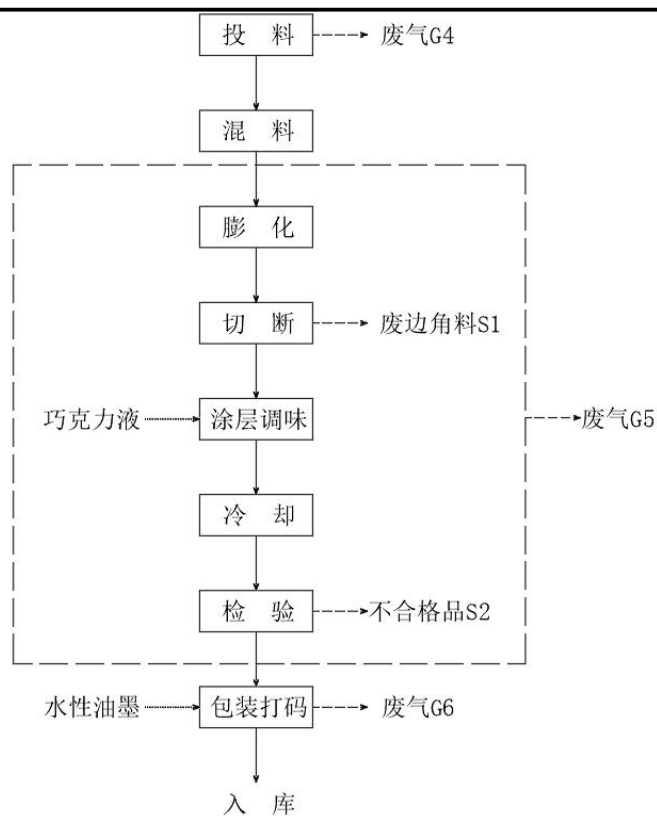


图 2-5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面粉450t/a、米粉100t/a、
淀粉100t/a、可可粉50t/a、
白糖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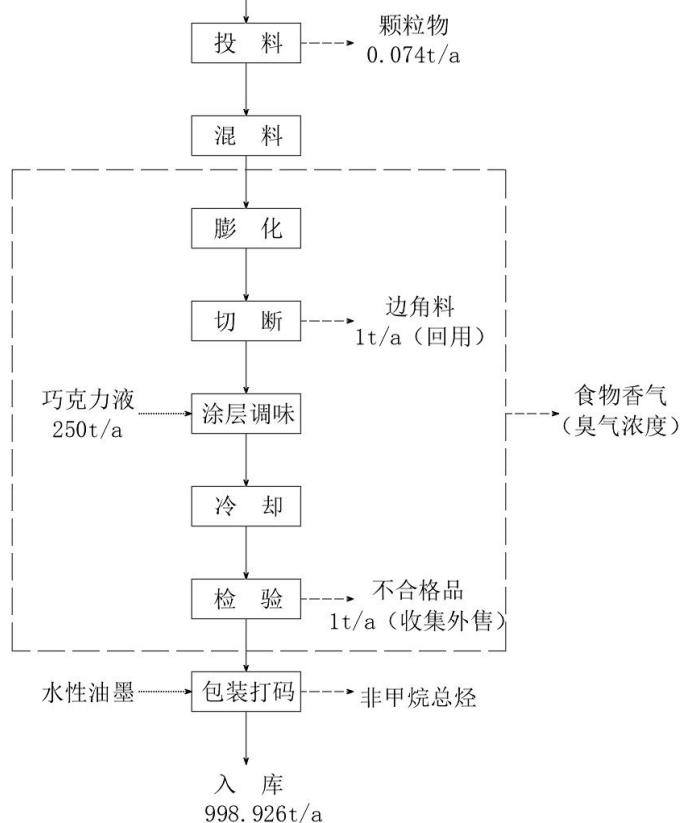


图 2-6 花色型膨化食品物料平衡

2、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G4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2	化油、精磨、恒温贮存、冷却成型、检验	臭气浓度		
	G5	膨化、切断、涂层调味、冷却、检验			
	G3、G6	包装打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BOD、氨氮、TN、TP、动植物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拖地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	化粪池	
	/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	
固废	S1	浇注、切断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S2	检验	不合格品及检验固废	收集外售	
	S3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或出售	
	S4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S5	包装打码	废墨桶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S6	设备保养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S7	废气处理	滤筒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	
	S8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厂家回收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理	

一、原有项目概况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经过了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新环表审[2017]114 号,目前 1#厂房已建成,受疫情和市场影响,一直未安装设备,一直未生产,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8。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不再建设。

表 2-8 项目已完成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	规模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	验收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项目	薯条、薯片类	600t/a	新环表审[2017]114 号	已完成 1# 车间建设,其余尚未建造	/	设备未安装,一直未生产,未运行
	巧克力圈、巧克力棒	3000t/a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河南省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项目尚未投入生产,尚未实际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根据已获批的《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批复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m ³ /a)	3015	0	0	3015
	COD (t/a)	1.055	0.151	0.753	0.151
	BOD ₅ (t/a)	0.532	0.104	0.428	0.031
	SS (t/a)	0.891	0.432	0.428	0.031
	NH ₃ -N (t/a)	0.0877	0	0.0726	0.0151
	总磷 (t/a)	0.0118	0	0.01029	0.00151
废气	粉尘 (t/a)	0.92	0	0	0.92
	SO ₂ (t/a)	0.0024	0	0	0.0024
	NO _x (t/a)	0.0112	0	0	0.0112
	烟尘 (t/a)	0.0014	0	0	0.0014
	油烟 (t/a)	3.96	3.8	0.16	0.16

固废	质检室废物 (t/a)	0.1	0.1	0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t/a)	7.2	7.2	0
	废包装材料 (t/a)	0.8	0.8	0
	生活垃圾 (t/a)	30	30	0
	废油及废油渣 (t/a)	13.2	13.2	0
	废抹布 (t/a)	0.2	0.2	0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现场监测数据说明当前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检测因子	点位	坐标	监测值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到本项目距离及方位
非甲烷总烃	南王庄村	113° 47' 15.03335" 35° 7' 36.44443"	0.30~0.50	2.0mg/m ³	25	达标	南面 1800m
	康庄村	113° 45' 51.60592" 35° 7' 7.70832"	0.31~0.48		24	达标	西南 2900m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点位南王庄村、康庄村处监测时间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数据可以引用。根据监测数据，南王庄村和康庄村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 2mg/m³ 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东孟姜女河新乡县区域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23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新乡县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2023 年 1~2 月）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1~2 月份监测数据 (mg/L)	14.4~14.8	1.04~2.36	0.086~0.15
执行标准 (mg/L)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 月~2 月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COD、TP 因子均达标，NH₃-N 存在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65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厂界硫化氢浓度≤0.06mg/m ³	
					厂界氨浓度≤1.5mg/m ³	
					厂界臭气浓度≤20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厂房外监控点 6mg/m ³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其他工业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NH ₃ -N 无要求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400mg/L、BOD ₅ 100mg/L、SS180mg/L、NH ₃ -N59mg/L、TP4.0mg/L、TN70mg/L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 本项目各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气颗粒物 0.235t/a、VOCs0.005t/a，废水 COD0.1152t/a、氨氮 0.00576t/a、TP0.001152t/a。现有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新环表审[2017]114 号，批复总量废气粉尘 0.92t/a，烟尘 0.0014t/a、SO₂0.0024t/a、NO_x0.0112t/a，废水 COD0.151t/a、氨氮 0.0151t/a、总磷 0.00151t/a，本项目完成之后现有工程不再生产，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废气 VOCs0.005t/a，主要污染物需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废气 VOCs0.01t/a。非甲烷总烃从新乡市正方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注销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0.0606t/a 中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已建成车间，建设期仅为车间装修、设备安装和宿舍楼、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建设，施工周期为 2 个月，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以施工扬尘污染为主，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57 号）、《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7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期扬尘综合治理工作。施工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并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2）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3）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 （4）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5）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	---

(6) 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

(7) 基建完成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并立即着手项目绿化工作，绿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

(8) 加强施工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宿舍办公楼建设会产生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5\text{m}^3/\text{d}$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1.20\sim 1.46$ ，含泥量 $30\sim 50\%$ ，pH 值约 $6\sim 7$ 。评价建议用于厂区抑尘、绿化。

本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人员为 1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L，产污系数为 0.80，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修建的化粪池和沉淀池，经简易处理后用于全厂区绿化。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电焊、电钻及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测量源强 [dB(A)]	测量距离 (m)	排放特征
1	电焊	80	5	偶发
2	电钻	90	5	偶发
3	运输车辆	75	5	偶发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1)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不使用高噪声机械。

(2) 施工期运输车辆严禁超负荷运转；在结构施工阶段，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可搭简易棚围护降噪，加强对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操作人员的培训及责任心教育，保证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平稳运行。

本项目距周边最近的村庄约 776m，距离较远，且施工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噪声污染。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包括土建工程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车间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包括各种包装材料、装修废料和其他废弃物等。评价建议将建筑垃圾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者填埋，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最大日施工人员为 10 人，按照 0.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恶臭气味 本项目在巧克力、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多组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及周围的居民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食物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食物香气以恶臭计（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多为粉料，为减少粉尘产生，本项目采用投料站。根据企业运行经验，颗粒物产生量一般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粉状原料共使用 2400t/a，则共产生颗粒物 2.4t/a，其中一楼粉状原料共使用 1650t/a，二楼粉状原料共使用 750t/a，根据企业生产布置及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 1#车间 1 楼粉尘产生量为 1.75t/a，由于精磨机次投料需工作约 10~15h，故一楼投料时间约为 1200h/a；1#车间 2 楼粉尘产生量为 0.75t/a，二楼受限于膨化机、涂层机等设备生产速率，每天约进行 6 次投料，合计投料时间约为 3600h/a。产生粉尘经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投料站侧边包围，仅预留 1 个投料口，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取 95%，通过滤筒除尘处理，本项目投料站滤芯精度不大于 5μm，所使用物料（可可粉、面粉）

粒径一般在 10~100 μm ,参考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本项目除尘效率保守取 95%,投料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量			无组织排放量	
			kg/h	t/a		mg/m ³	kg/h	t/a	kg/h	t/a
1	1 楼投料	颗粒物	1.375	1.65	经引风机+滤筒+15m 高排气筒	81.641	1.306	1.567	0.069	0.083
2	2 楼投料	颗粒物	0.208	0.75		98.958	0.198	0.713	0.010	0.037

表 4-3 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1 楼投料站	颗粒物	1.3063	81.6406	1.567	经引风机+滤筒除尘	0.065	4.082	0.0784	一般排放口	3.5	10
	2 楼投料站	颗粒物	0.1979	98.9583	0.713		0.010	4.948	0.0356	一般排放口	3.5	10
无组织	1 楼投料站	颗粒物	0.0688	/	0.0825	/	0.0688	/	0.0825	/	/	0.5
	2 楼投料站	颗粒物	0.0104	/	0.0375	/	0.0104	/	0.0375	/	/	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投料站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滤筒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mg/m³,排放速率为 0.08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要求。

(3) 喷码机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内包装袋上要用喷码机喷涂生产日期,喷码机需要使用油墨。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00kg/a,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含量为 5%,在印刷过程全部挥发,主要成份为乙醇。经计算,此环节乙醇产生量为 0.005t/a (0.00083kg/h)。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采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油墨。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量为 5m³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生物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的成分主要是 NH₃ 和 H₂S。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NH₃ 的量为 0.0031g，H₂S 量为 0.00012g，本项目污水站 BOD₅ 削减量为 739.2kg/a，氨、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2.3kg/a（0.00038kg/h），0.09kg/a（0.000015kg/h）。

（5）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容纳就餐人数为 40 人，共设置 2 个天然气基准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2h。

食堂废气主要为食物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受热裂解产生的油烟气。食堂一般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0g/（人•d），则食堂最大耗油量约 0.3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评价按 4%取值，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44t/a（0.024kg/h）。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油烟去除率按 90%计，经净化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144t/a（0.0024kg/h）、排放浓度 1.2mg/m³。经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 3m 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小型”的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废气治理设施信息、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产生		合计		处理措施
		kg/h	t/a	kg/h	t/a	kg/h	t/a	
1 楼投料	颗粒物	1.3063	1.5675	0.069	0.083	1.375	1.65	引风机+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2 楼投料	颗粒物	0.1979	0.7125	0.010	0.037	0.208	0.75	
喷码	非甲烷总烃	/	/	0.00083	0.005	0.00083	0.005	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	/	0.000015	0.00009	0.000015	0.00009	加强通风
	NH ₃	/	/	0.00038	0.0023	0.00038	0.0023	
食堂	油烟	0.0144	0.024	/	/	0.0144	0.024	油烟净化器+ 高于楼顶 3m 烟道排放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排放口 基本情况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处理 能力 (m ³ /h)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1 楼投料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	H15m, Φ0.3m, 常温	95	95	16000	是
2	2 楼投料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	H15m, Φ0.1m, 常温	95	95	2000	是
2	食堂	油烟净化器	H12m, Φ0.2m, T80℃	100	90	2000	是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 方式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排放标准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1 楼投料	颗粒物	1.3063	81.64 06	1.5675	引风机 +滤筒 除尘	0.065	4.082	0.0784	H15m, Φ0.3m, 常温	3.5	10
	2 楼投料	颗粒物	0.1979	98.95 83	0.7125		0.010	4.948	0.0356	H15m, Φ0.1m, 常温	3.5	10
	食堂	油烟	0.0144	12	0.024	油烟净 化器	0.00144	1.2	0.0024	H12m, Φ0.2m, T80℃	/	1.5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0.1	/	0.12	加强通 风	0.1	/	0.12	/	/	0.5
	包装 打码	非甲烷 总烃	0.00083	/	0.005		0.00083	/	0.005	/	/	2.0
	污水 处理	H ₂ S	0.00001 5	/	0.00009		0.000015	/	0.00009	/	/	0.06
		NH ₃	0.00038	/	0.0023		0.00038	/	0.0023	/	/	1.5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投料站投料，投料站工作原理为：1.投料站分为上、下两个主部件，上部为粉尘收集，下部为原料过筛或原料输送。2.上部通过负压风机将扬尘进行收集至高密度滤筒，持续一段时间后，通过脉冲装置进行滤筒反吹，粉尘重新落入下

部直排筛进行过筛，反吹原理实现物料的再次利用，保证原料不流失。适用于粉料人工投料和预筛分，拆包时由于引风机的作用，可以避免物料粉尘到处飞扬，能够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投料站使用滤芯精度不大于 $5\mu\text{m}$ ，所使用物料（可可粉、面粉等）粒径一般在 $10\sim 100\mu\text{m}$ ，白糖粒径在 $800\sim 2500\mu\text{m}$ ，参考滤筒除尘器粉尘去除率为 99%，本项目去除率取 95%，经引风机+滤筒除尘能够使颗粒物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3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原理是：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分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激发的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项目使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geq 90\%$ ，评价以 90% 计，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44kg/h 、 0.0024t/a ，排放浓度为 0.6mg/m^3 。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饮食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的要求，项目油烟能够达标排放。

3、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circ}\text{C}$)	类型
DA001	投料废气	E: 113.78526962 N: 35.14390804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投料废气	E: 113.78506349 N: 35.14396424	15	0.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食堂排气筒	E: 113.78562564 N: 35.14373751	12	0.2	80	一般排放口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浓度

年均值和 CO 的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和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O₃ 的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其他因子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控制较好，该区域环境空气尚有环境空气容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厂址 776m 处的七里营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循环量为 10t/h，循环冷却塔定期补水，平均补水量为 2.4t/d，项目设置一台软水制备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软水制备率约为 60%，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d。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接管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中生产线每天需要对精磨机、浇注机、搅拌机等设备表面进行清洗，根据企业运行经验，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m³/d。设备清洗用水损耗量约 20%，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有机物、不溶性固形物，参考郑州市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产品及工艺情况，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水质取 COD1500mg/L、BOD₅1100mg/L、SS800mg/L、氨氮 50mg/L、TN 动植物油 20mg/L。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地面清洗废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地面进行清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0～1.5L/m²·次，本项目仅对地面进行拖洗或擦洗，不进行冲洗，每次地面清洗用水量取 1L/m²·d。本项目需清洗的为车间生产区面积约 3000m²，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3.0m³/d。废水产生量按照 80%的收集率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年度

水产生量约为 720m³/a。参考郑州市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工艺情况，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取 COD1000mg/L、BOD₅800mg/L、SS1200mg/L、动植物油 20mg/L。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生活污水的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20mg/L。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水量 m ³ /d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TN mg/L	TP mg/L
1	设备清洗废水	0.8	1500	1100	800	50	20	100	/
2	地面清洗废水	2.4	1000	800	1200	50	20	100	/
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合计		3.2	1125	875	1100	50	20	100	/
3	软水制备浓水	1.6	50	/	50	/	/	/	/
4	生活污水	4.8	350	180	300	30	20	40	5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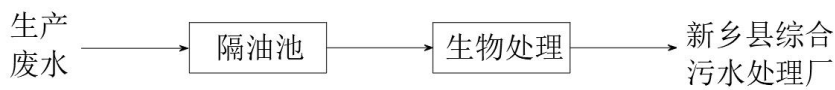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 BOD₅/COD>0.5，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经收集的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利用油类物质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隔油池 COD、BOD₅、SS 去除率约为 20%，动植物油去除率约为 80%，此处随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生物处理主要利用微生物的生物化学作用，氧化分解溶解于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毒物（如氟化物、硫

化物），并将其转化为稳定无害的无机物，从而使废水得以净化。参考各类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规范，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取 COD 去除率 85%，BOD₅ 去除率 85%，SS 去除率 85%，NH₃-H 去除率 50%，TN 去除率 60%。

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设置 10t/d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质的处理设备，本次评价取 COD 去除率 30%，BOD₅ 去除率 40%，SS 去除率 30%，氨氮去除率-5%。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各单元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9 主要处理单元处理效果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项目		水量 m ³ /d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TN mg/L	TP mg/L
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		3.2	1125	875	1100	50	20	100	/
隔油池	去除率/%	/	20	20	20	0	80	0	0
	出水	3.2	900	700	880	50	4	100	/
生物处理	去除率/%	/	80	85	85	50	0	60	0
	出水	3.2	180	105	176	25	4	40	/
污水处理站出水浓度		3.2	180	105	176	25	4	40	/
生活污水		4.8	350	180	300	30	20	40	5
化粪池	去除率/%	/	30	40	35	-5	0	0	0
	出水	4.8	245	108	195	31.5	20	40	5
软水制备浓水		1.6	50	0	50	0	0	0	0
总排口水质		9.6	190.8	89	164.5	24.08	11.33	33.33	2.5
GB8978-1996		/	500	300	400	/	100	/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00	100	180	59	/	70	4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外排入东孟姜女河。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为：COD190.8mg/L、BOD₅89mg/L、SS164.5mg/L、NH₃-N24.08mg/L、动植物油 11.33mg/L、总磷 2.5mg/L、总氮 33.33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3.2m³/d，需要考虑 1.1~1.3 的设计系数，则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m³/d 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5.77 亿元，位于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工程近期规模为 15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20 万 m³/d。新乡县综合污水厂收水范围为：整个新乡县（东部、西部）中心城区的八个排水分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朗公庙镇中心镇区。

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的要求（TN 除外，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日均处理水量 8 万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间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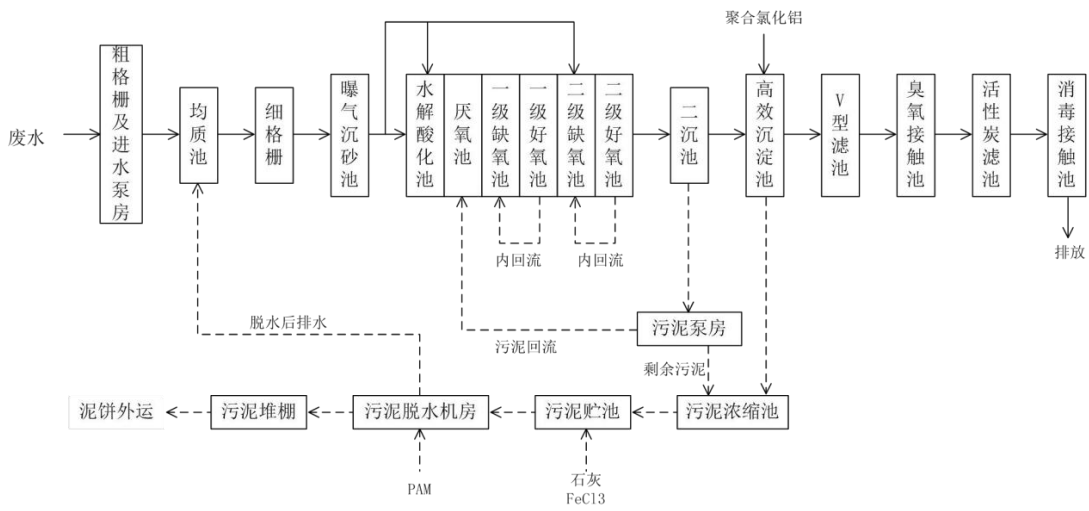


图 4-2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项目废水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污水管道铺设完善，废水能够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目前已建成，因此从时间衔接上也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水质为 COD190.8mg/L、BOD₅89mg/L、SS164.5mg/L、NH₃-N24.08mg/L、动植物油 11.33mg/L、总磷 2.5mg/L、

总氮 33.33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的限值要求。经调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收水量约 8 万 m³/d。项目新增外排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1%，占比较小。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总排口	生产废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生物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间断排放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软水制备浓水		间断排放	/	/	/			
雨水	COD、SS	东孟姜女河	间断排放	/	/	/	Y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4800	纳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0	40
							氨氮	59	2
							TP	4	0.4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评价，依托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可行，因此本项目在加强对废水管理、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的基础上，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全天生产，主要噪声源为精磨机、浇注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室内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一楼	精磨机 1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0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2		精磨机 2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1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3		精磨机 3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2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4		精磨机 4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3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5		精磨机 5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4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6		精磨机 6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5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7		精磨机 7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6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8		精磨机 8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7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9		精磨机 9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8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0		精磨机 10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19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1		精磨机 11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20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2		精磨机 12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21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3		精磨机 13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22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4		精磨机 14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23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5		精磨机 15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24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6	精磨机 16	1000 型	1	85	减振、隔声	-25	51	0	1	85	全天	25	60	1
17	浇注机 1	510 型	1	75	减振、隔声	-37	69	0	1	75	全天	25	50	1
18	浇注机 2	510 型	1	75	减振、隔声	-37	66	0	1	75	全天	25	50	1
19	浇注机 3	510 型	1	75	减振、隔声	-37	63	0	1	75	全天	25	50	1
20	浇注机 4	510 型	1	75	减振、隔声	-37	60	0	1	75	全天	25	50	1
21	包装机 1	/	1	70	减振、隔声	-6	71	0	1	70	全天	25	55	1
22	包装机 2	/	1	70	减振、隔声	-6	69	0	1	70	全天	25	55	1
23	包装机 3	/	1	70	减振、隔声	-6	67	0	1	70	全天	25	55	1
24	包装机 4	/	1	70	减振、隔声	-6	65	0	1	70	全天	25	55	1
25	包装机 5	/	1	70	减振、隔声	-6	63	0	1	70	全天	25	55	1
26	包装机 6	/	1	70	减振、隔声	-6	61	0	1	70	全天	25	55	1
27	包装机 7	/	1	70	减振、隔声	-6	59	0	1	70	全天	25	55	1
28	包装机 8	/	1	70	减振、隔声	-6	57	0	1	70	全天	25	55	1
29	包装机 9	/	1	70	减振、隔声	-10	71	0	1	70	全天	25	55	1
30	包装机 10	/	1	70	减振、隔声	-10	69	0	1	70	全天	25	55	1
31	包装机 11	/	1	70	减振、隔声	-10	67	0	1	70	全天	25	55	1
32	包装机 12	/	1	70	减振、隔声	-10	65	0	1	70	全天	25	55	1
33	包装机 13	/	1	70	减振、隔声	-10	63	0	1	70	全天	25	55	1
34	包装机 14	/	1	70	减振、隔声	-10	61	0	1	70	全天	25	55	1
35	包装机 15	/	1	70	减振、隔声	-10	59	0	1	70	全天	25	55	1
36	包装机 16	/	1	70	减振、隔声	-10	57	0	1	70	全天	25	55	1
37	搅拌机 1	/	1	85	减振、隔声	-42	54	0	1	85	全天	25	60	1
38	搅拌机 2	/	1	85	减振、隔声	-38	54	0	1	85	全天	25	60	1
39	膨化机 1	/	1	75	减振、隔声	-37	69	0	1	75	全天	25	50	1
40	膨化机 2	/	1	75	减振、隔声	-37	66	0	1	75	全天	25	50	1
41	膨化机 3	/	1	75	减振、隔声	-37	63	0	1	75	全天	25	50	1
42	膨化机 4	/	1	75	减振、隔声	-37	60	0	1	75	全天	25	50	1
43	切断器 1	/	1	75	减振、隔声	-27	69	0	1	75	全天	25	50	1
44	切断器 2	/	1	75	减振、隔声	-27	66	0	1	75	全天	25	50	1

45	切断器 3	/	1	75	减振、隔声	-27	63	0	1	75	全天	25	50	1
46	切断器 4	/	1	75	减振、隔声	-27	60	0	1	75	全天	25	50	1

表 4-13 室外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等级（dB（A））		
1	循环水塔	100t/h	-20	20	0	/	85	减震、消声	全天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1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影响情况，预测厂界四周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3.90	43.90	43.90	43.90	43.90	43.9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0.25	40.25	40.25	40.25	40.25	40.2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1.92	51.92	51.92	51.92	51.92	51.9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对东、西、南、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为防止噪声污染，对产生噪声进行控制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1)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所安装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国内同类设备低。

(2) 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摆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尽可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噪声控制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废油墨桶、废机油和液压油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约为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2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工业垃圾

a.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在浇注、涂层调味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结合郑州市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企业运行经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则本项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4t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仅包含外观、

尺寸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影响正常食用）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年产量为 4t，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b. 滤筒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站自带滤筒收集粉尘可经反吹直接回落至料仓内，回用于生产，项目滤芯粉尘剥离率 95%以上，粉尘量约为 2.165t/a。

c. 废滤芯

本项目滤芯粉尘剥离率 95%以上，根据原辅料细度及使用量，本项目滤筒每半年更换一次，每个滤筒重约 2kg，则每年共产生废滤芯 72kg，直接由厂家回收。

d.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 25kg 袋装，平均年产生废包装袋 16000 个，每个包装袋约 0.1kg，废包装带产生量约合 16t/a，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

e. 废油墨桶及含油墨废抹布

本项目喷码机油墨的使用会产生废油墨桶，擦拭喷码机及喷码机检修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和含油墨抹布共计产生量约 5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废油墨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f.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保养，以保证正常生产，设备保养中会有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参考郑州市灵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情况，每年设备保养两次，共产生废机油和废液压油约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HW08）。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g.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以脱水后的泥饼计算，按污水处理站生物处理 COD 的去除量核算污泥中固体含量，一般处理每 kgCOD 产生 2kg 脱水污泥。本项目生物处理 COD 的去除量为 1.0584t/a，则本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2.1t/a。

h. 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软水制备机定期维护，每年更换一次废过滤介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纯水制备机过滤介质更换量为 0.02t/a，直接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排放特征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粉尘	投料	一般固废	2.165	间歇	0	回用生产
2	废边角料	浇注、切断	一般固废	4	间歇	0	回用生产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间歇	0	收集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	16	间歇	0	厂家回收部分外售
5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2	间歇	0	厂家回收
6	污水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2.1	间歇	0	送垃圾填埋场
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75	间歇	0	厂家回收
8	废油墨桶	包装打码	HW08 900-249-08	0.05	间歇	0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间歇	0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	间歇	0	环卫清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置方式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危废性质分析及产排周期汇总表、本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性质分析及产排周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半年	T/C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5	包装打码	固态	残留油墨	油墨	随时	T/In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车间1楼	2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1年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	1 年
---	------	------	------------	--	---	-----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全部，满足IV类评价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小，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107 其他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报告表	IV类	不敏感	/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2016 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腐蚀性物质。项目车间的防火等级、电气线路的设计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有关要求设计，项目可燃性废料堆放地配置相应的灭火设施。从风险分析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③拟建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a.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b.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c.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d.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e.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f.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度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g.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h.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2、环境监测计划

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9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流量、pH、悬浮物、五日生物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文件的规定，排污口应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九、本项目污染物产排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4-20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厂区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入环境量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水量 (万 m ³ /a)	0.288	0	0.288	0	0.288
		COD (t/a)	1.608	1.0585	0.5495	0.4343	0.1152
		氨氮 (t/a)	0.0912	0.02185	0.06935	0.06359	0.00576
		总磷 (t/a)	0.0072	0	0.0072	0.006048	0.001152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t/a)	2.4	2.165	0.235	0	0.235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 ₃ (t/a)	0.0023	0	0.0023	0	0.0023
		H ₂ S (t/a)	0.00009	0	0.00009	0	0.00009
	食堂废气	油烟 (t/a)	0.0024	0	0.0024	0	0.002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t/a)	0.005	0	0.005	0	0.005
固废	废油墨桶 (t/a)		0.05	0.05	0	0	0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t/a)		0.05	0.05	0	0	0
	废边角料 (t/a)		4	4	0	0	0
	不合格品 (t/a)		4	4	0	0	0
	废包装材料 (t/a)		16	16	0	0	0
	滤筒收集粉尘 (t/a)		2.165	2.165	0	0	0
	废滤芯 (t/a)		0.075	0.075	0	0	0
	污水处理污泥 (t/a)		2.1	2.1	0	0	0
	废过滤介质 (t/a)		0.02	0.02	0	0	0
	生活垃圾 (t/a)		12	12	0	0	0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许可量 t/a	本项目厂区排放量 t/a	本次工程进入环境量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t/a	与现有工程相比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粉尘、烟尘)	0.9214	0.235	0.235	0.9214	0.235	-0.6864
	SO ₂	0.0024	0	0	0.0024	0	-0.0024
	NO _x	0.0112	0	0	0.0112	0	-0.0112
	非甲烷总烃	0	0.005	0.005	0	0.005	+0.005

废 水	废水量（t/a）	0.3015	0.288	0.288	0.3015	0.288	-0.0135
	COD	0.151	0.5495	0.1152	0.151	0.1152	-0.0358
	氨氮	0.0151	0.06935	0.00576	0.0151	0.00576	-0.00934
	总磷	0.00151	0.0072	0.001152	0.00151	0.001152	-0.000358

注：现有工程于 2017 年通过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号：新环表审[2017]114 号，企业建设车间后受疫情影响和市场影响，未进行设备安装和生产，现有工程含有油炸工序，本项目改建后取消油炸设施，生产过程中不在使用天然气，不在产生和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十、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

表 4-21 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总排口水质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400mg/L、BOD ₅ 100mg/L、SS180mg/L、NH ₃ -N59mg/L、TP4mg/L、TP70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5m ³ /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生物处理）	
	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 1.5mg/m ³
		颗粒物	投料站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限值 2.0mg/m ³ 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6.0mg/m ³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绿化隔音，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回收、出售	

十一、环保投资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与处置，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 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1 座处理规模 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生物处理)	50
2		1 座处理规模 10m ³ /d 的化粪池	10
2	废气	1 楼 16 台，2 楼 2 台投料站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 车间通风设备	20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台（去除效率不低于 90%）、高出 楼顶 3m 排气筒	5
3	固废	1 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2m ² 的危险废物暂 存间、垃圾桶若干	10
4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材料、消声器	5
合计			100

由上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1 楼投料	颗粒物	投料站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DA002	2 楼投料			
		DA00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厂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污水处理站密闭, 车间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5m ³ /d 的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生物处理)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400mg/L、BOD ₅ 100mg/L、SS180mg/L、NH ₃ -N59mg/L、TP4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10t/d 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精磨机、搅拌机等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餐厨垃圾等	环卫处理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收集外售	
		废旧包装、废滤芯、废过滤介质	厂家回收、收集外售	
		污水处理污泥	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液压油、废墨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根据本项目物料理化性质及生产工艺、产排污分析判定，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同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排污许可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214	0.9214	/	0.235	0.9214	0.235	-0.6864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SO ₂	0.0024	0.0024	/	0	0.0024	0	-0.0024
	NO _x	0.0112	0.0112	/	0	0.0112	0	-0.0112
	硫化氢	/	/	/	0.00009	0	0.00009	0.00009
	氨气	/	/	/	0.0023	0	0.0023	0.0023
	油烟	/	/	/	0.0024	0	0.0024	0.0024
废水	COD	0.151	0.151	/	0.1152	0.151	0.1152	-0.0358
	氨氮	0.0151	0.0151	/	0.00576	0.0151	0.00576	-0.00934
	总磷	0.00151	0.00151	/	0.001152	0.00151	0.001152	-0.000358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05	0	0.05	0.05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	/	/	0.05	0	0.05	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	0	4	4
	不合格品	/	/	/	4	0	4	4
	滤筒收集粉尘	/	/	/	2.165	0	2.165	2.165
	废过滤介质	/	/	/	0.02	0	0.02	0.02
	废滤芯	/	/	/	0.075	0	0.075	0.075
	废包装材料	/	/	/	16	0	16	16
	污水处理污泥	/	/	/	2.1	0	2.1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工程师现场踏勘



企业现状（车间外）



企业现状（一楼）



企业现状（二楼）



经度: 113.778889
纬度: 35.144444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 中国
(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时间: 2023-06-12 14:28:05
海拔: 63.4米
天气: 天气获取失败
备注: 灵光食品南侧

厂区南侧



经度: 113.779722
纬度: 35.1450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 中国
(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时间: 2023-06-12 14:29:42
海拔: 61.3米
天气: 天气获取失败
备注: 灵光食品北侧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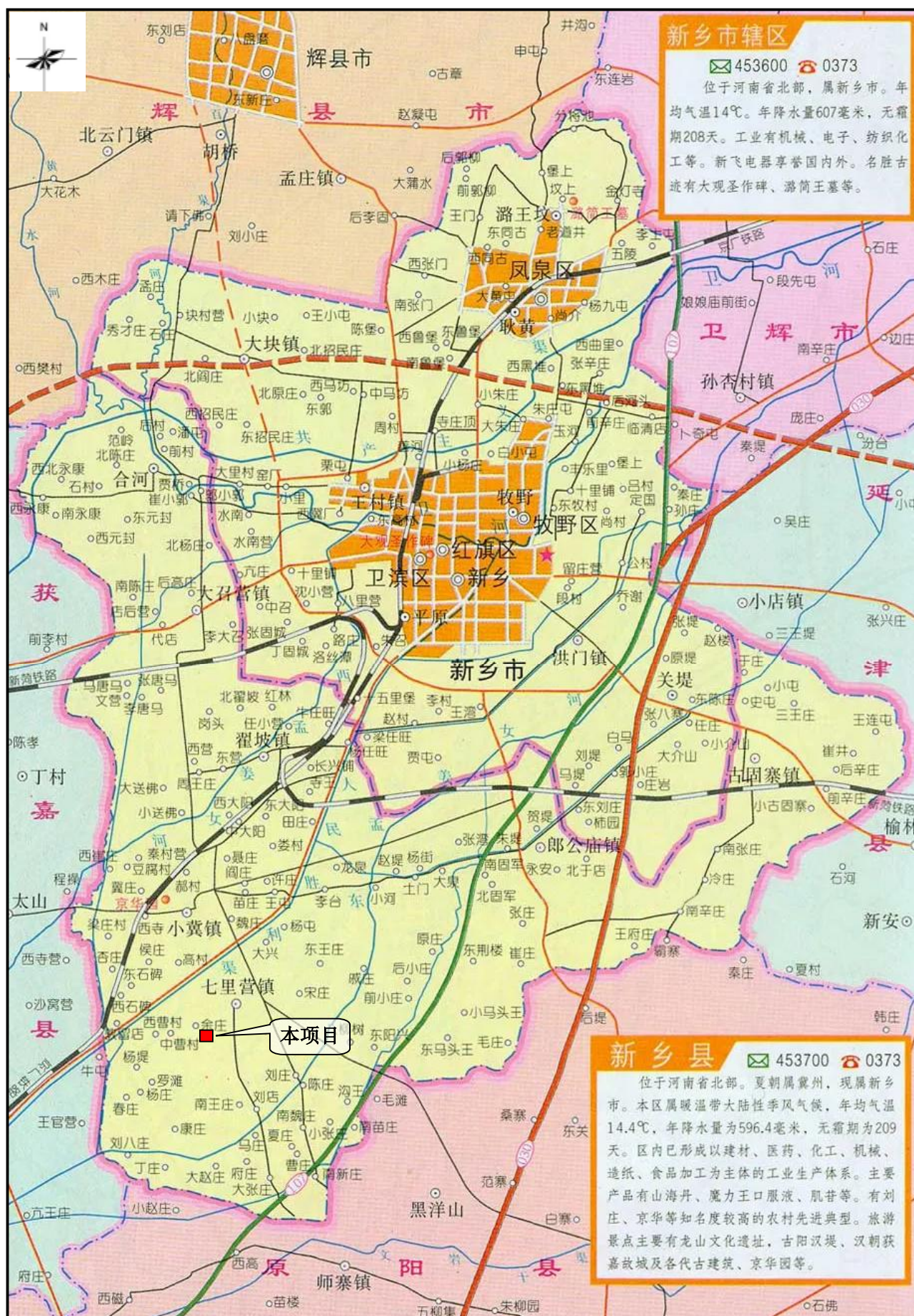
经度: 113.778889
纬度: 35.144444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 中国
(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时间: 2023-06-12 14:27:36
海拔: 61.8米
天气: 天气获取失败
备注: 灵光食品西侧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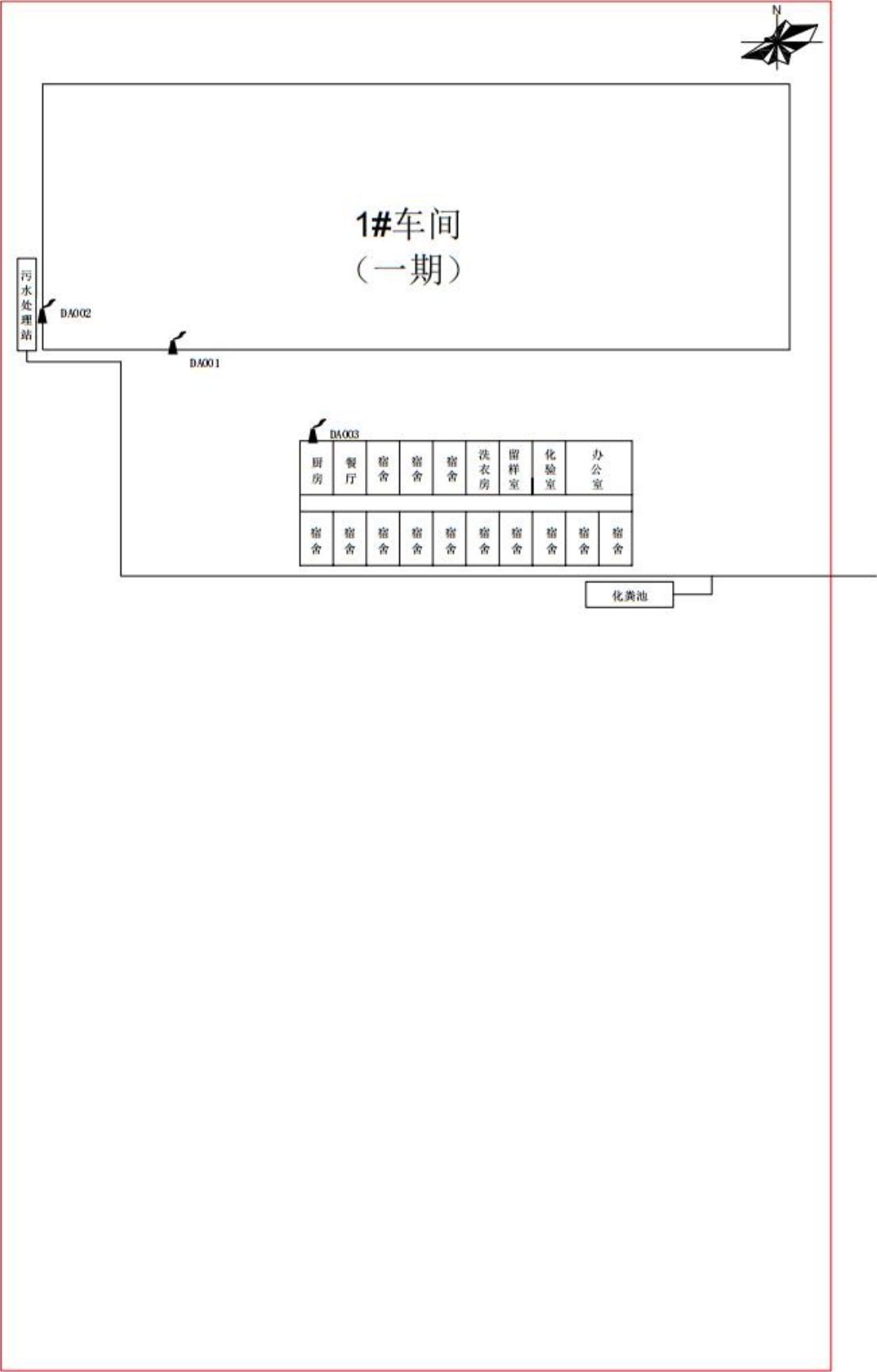


经度: 113.779722
纬度: 35.144444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 中国
(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时间: 2023-06-12 14:29:04
海拔: 66.4米
天气: 天气获取失败
备注: 灵光食品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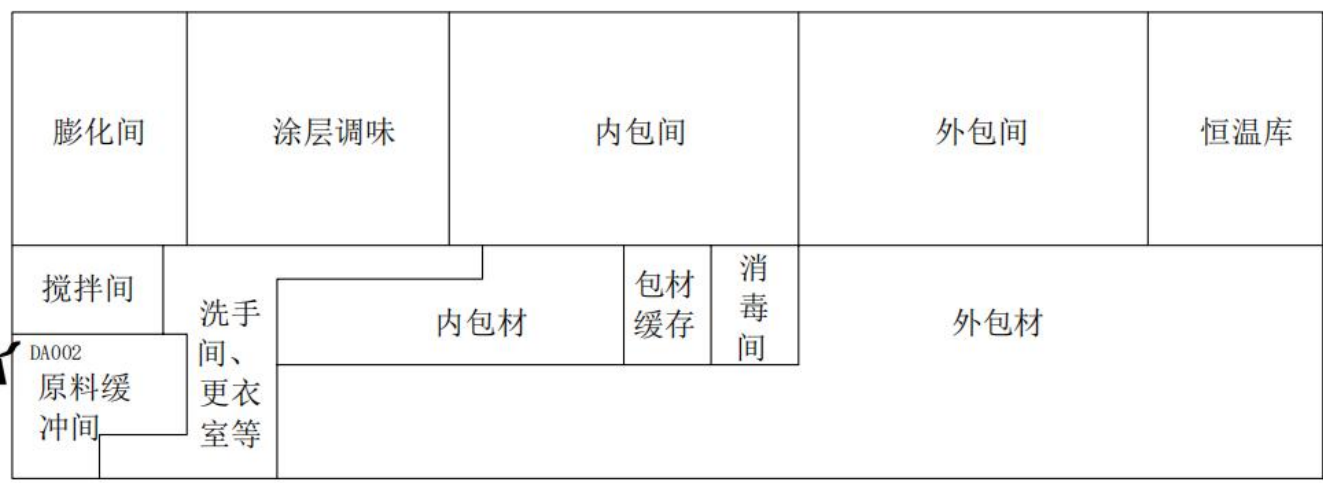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1#车间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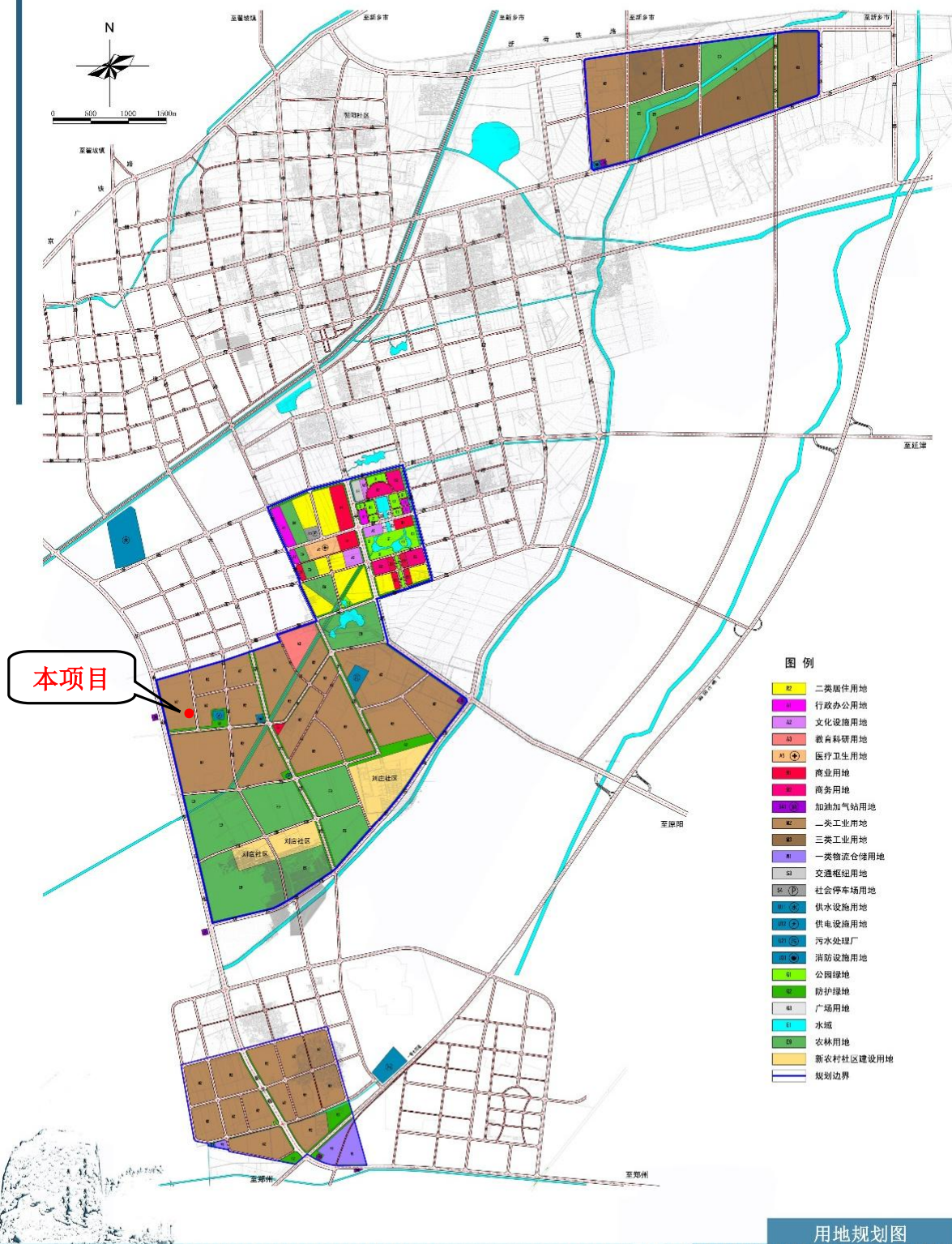
DA001

1#车间一楼

附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新乡经济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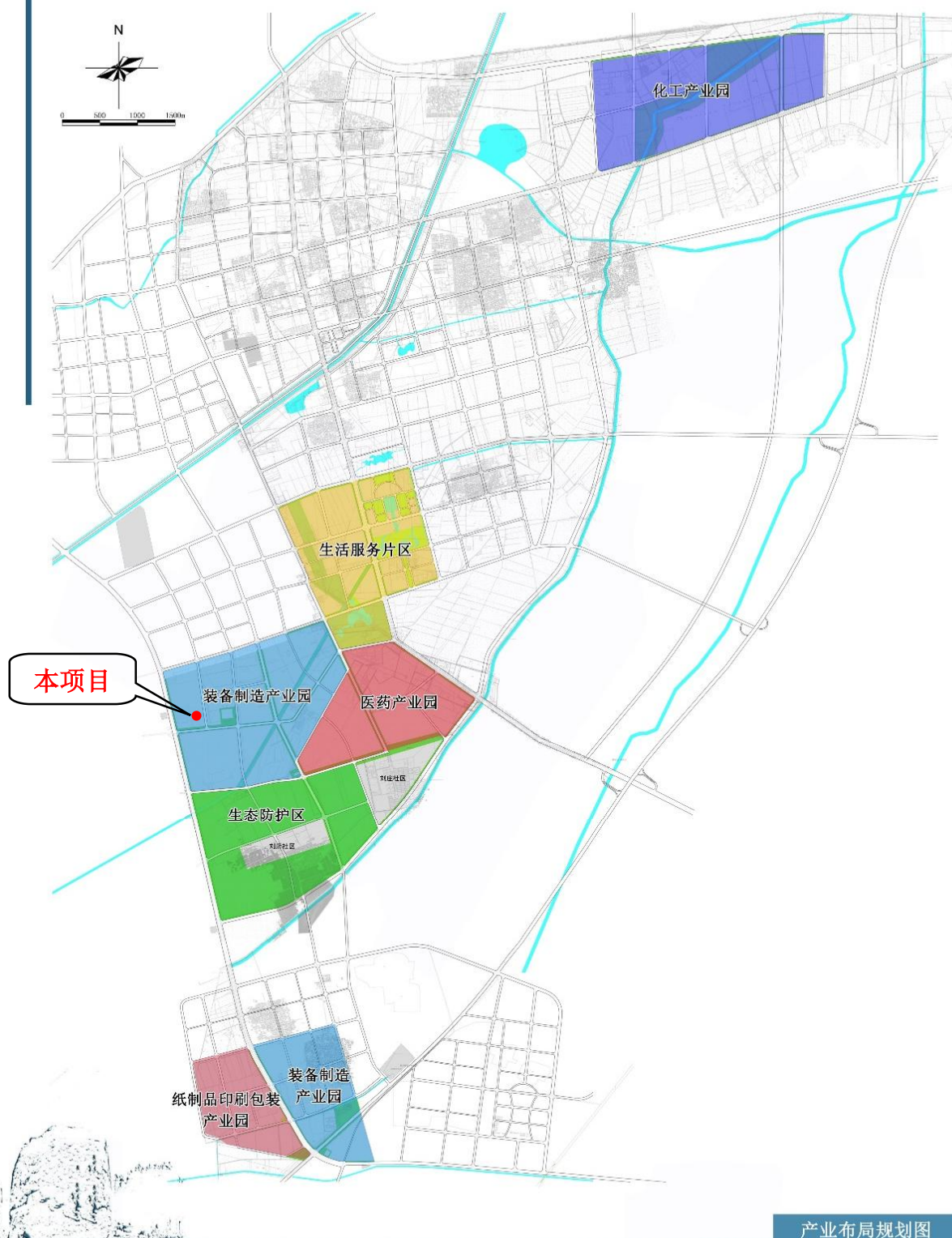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三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新乡经济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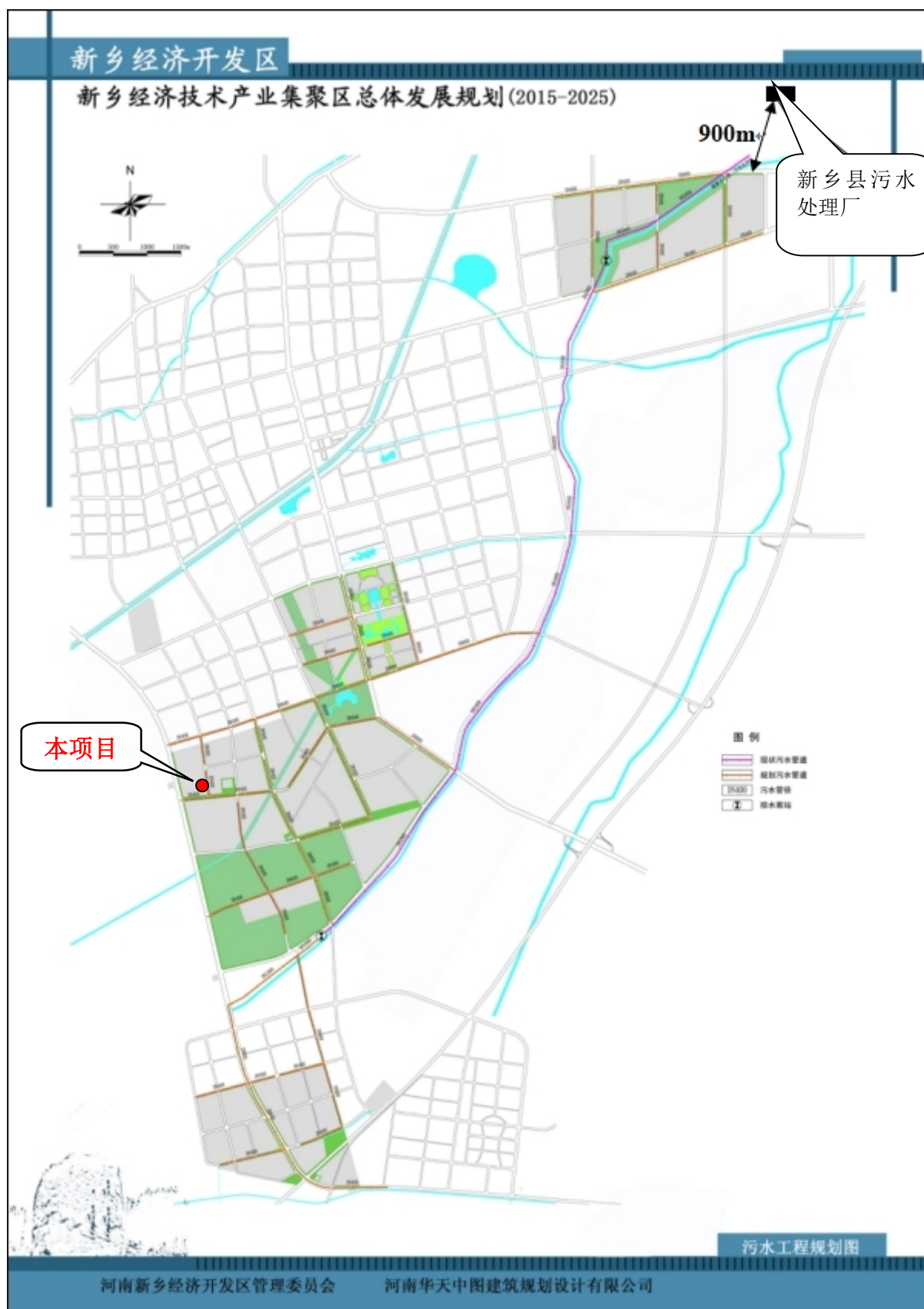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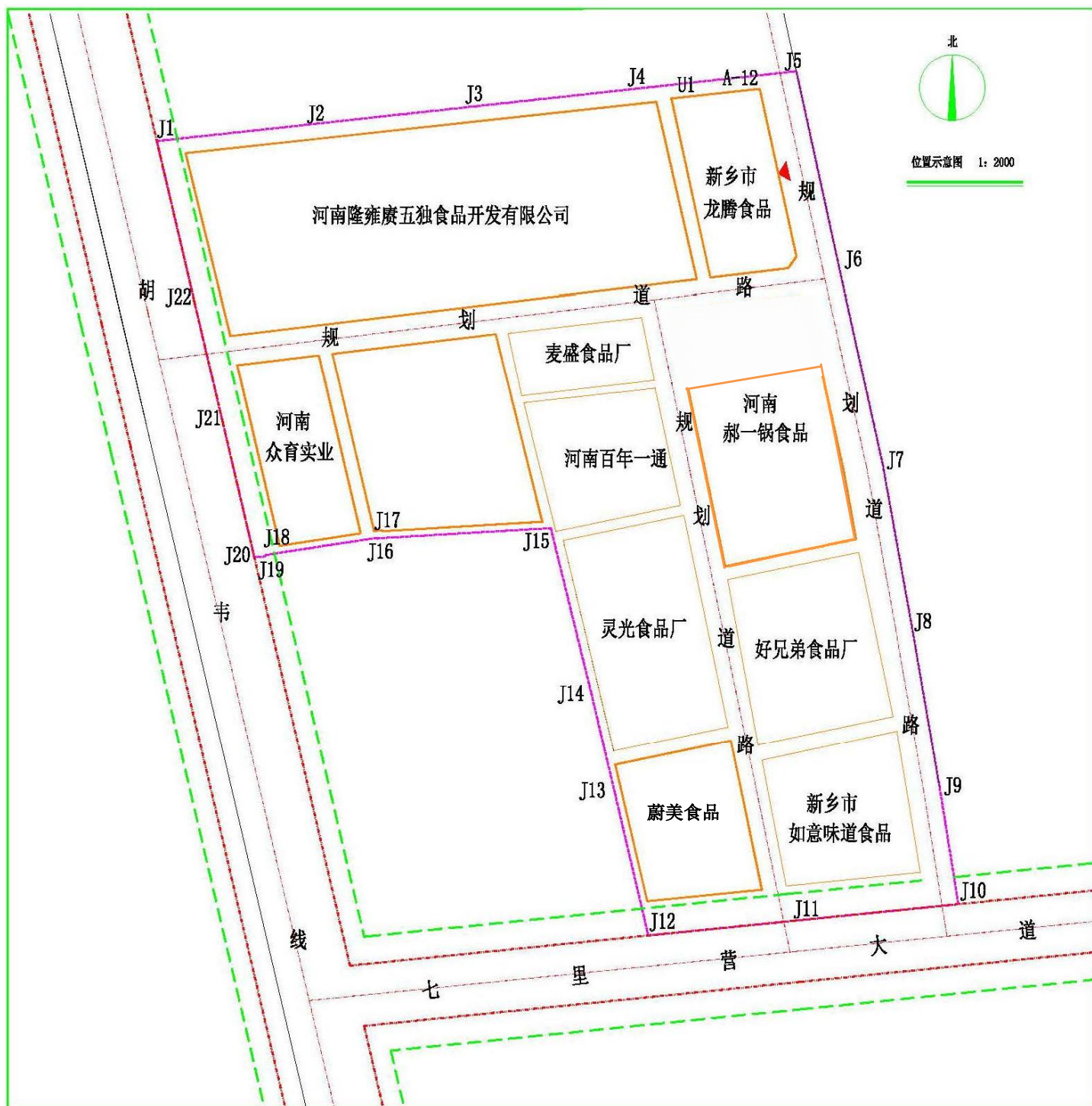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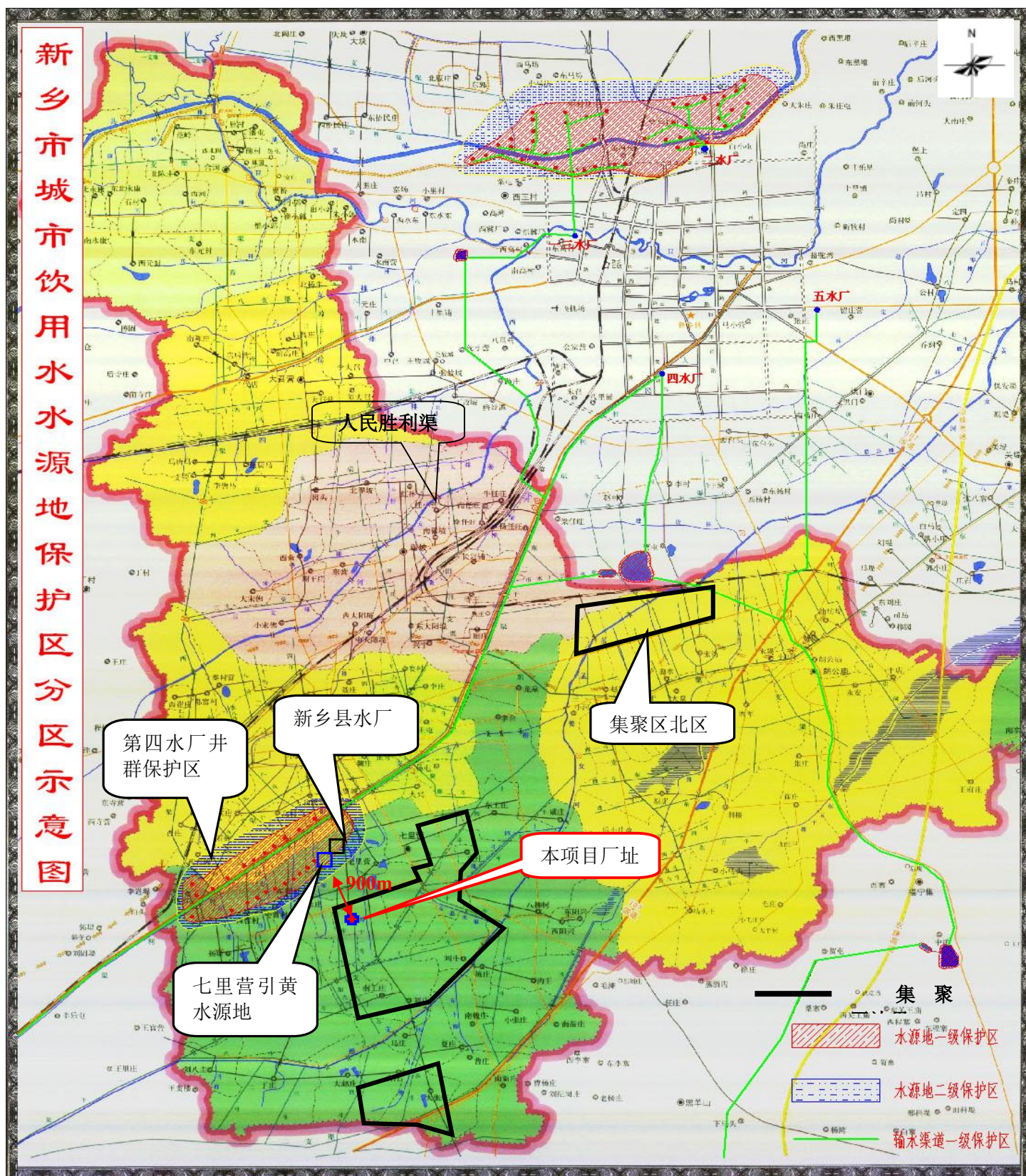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七 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企业分布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启动环评工作，抓紧时间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尽快安排现场踏勘工作，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6-410721-04-05-869082

项 目 名 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1MA3X5EUGX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
交汇处东侧150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

建 设 性 质: 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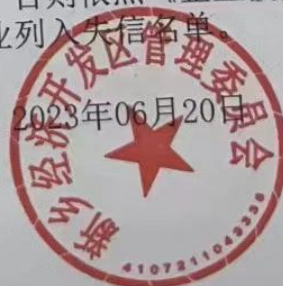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资6000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投资投产。分2期投入: 第一期投资2000万元, 第二期投资4000万元。
第一期建设内容: 建设4条巧克力生产线和4条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 巧克力年产3000吨, 花色型膨化食品年产1000吨, 巧克力工艺技术: 投料—精磨—恒温贮存—冷却成型—包装—检验—成品。
花色型膨化食品工艺技术: 投料—混料—膨化—切断—涂层—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巧克力主要设备: 1000型磨浆机、半密闭式投料机、恒温桶、510型浇注机、包装机。花色型膨化食品主要设备: 900型涂层机、搅拌机、膨化机、切断器、包装机。第二期建设内容: 建设8条巧克力生产线和8条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 巧克力年产6000吨, 花色型膨化食品年产2000吨。工艺技术: 同一期一致。

项 目 总 投 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 及时填报建设进度; 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的, 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 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 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17]114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达到贾屯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管网未与贾屯污水处理厂接通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废气: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油炸工序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子碧

2017年7月18日



附件 4

情况说明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项目代码：2306-410721-04-05-869082），位于胡韦线与阳光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内，经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对照，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5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